

南 華 大 學

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新移民母親教養學前身心障礙子女之
親職壓力與社會支持

Parenting stress and social support of new immigrant mother
for child of preschool disability

研 究 生：張如源

指 導 教 授：王秋絨 博 士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七 日

南 華 大 學
教 育 社 會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新移民母親教養學前身心障礙子女之親職壓力與社會支持

Parenting stress and social support of new immigrant mother for child
of preschool disability

研究生： 張如源 張如源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翁福元
陳姿憶
王秋波

指導教授：王秋波

系主任(所長)：邵川旭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7 日

謝誌

著手寫這篇謝誌，意味著研究論文將告一段落。能夠順利畢業，是匯集許多人的協助、支持與包容，能夠在這樣的求學氣氛裡追求知識，我真倍感幸運。他日種種將化成今日的絮語，成為他日共翦西窗的話題。

在思考和撰寫論文的過程中，感謝王秋絨老師辛勤的教導，適度拉回我跳躍的思緒，對論文架構細細的指導；感謝陳姿憲老師總是為我禱告、給我力量；感謝翁福元老師用心的審閱給我具體的修改方向。感謝三位研究參與者寶貴的生命經驗與我分享，在訪談過程中，從你們身上我學到了許多，謝謝！因為有妳們，才有這本論文的存在。

整個研究論文的進行中，經歷了沮喪、困頓、挫敗的情緒，幸好有同窗好友、資深老友，你們的關懷讓情緒有了紓發的出口，鼓勵我朝向完成論文的方向繼續邁進。

當然，在論文完成這感動的時刻，我要跟我的家人大聲的說：「我真的真的好愛你們！」，感謝爸爸、媽媽、我摯愛的老公、永遠支持老媽的孩子們對我的進修完全的支持與疼惜，讓我無後顧之憂的完成學業。

最後，以最誠摯的心感謝所有陪伴我走過生命的朋友們：因為有你，如源的世界得以美夢成真，少了你們生命將失去光彩，願祝福你們都能擁有平安、喜樂的每一天，感謝你們，我愛你！

如源謹誌

2012年7月

摘要

本研究旨在了解新移民母親教養學前身心障礙子女時所面臨的親職阻力與支持以及社會支持的來源與運用的情形。為達上述研究目的，採用 Belsky 的親職決定因子模式與社會支持理論，並透過質性研究中的結構式深度訪談，以立意取樣選取雲林縣一所集中式特教班之三位新移民母親為研究對象，透過三位新移民母親不同的生活經驗探究各項支持與壓力間的關聯性。

本研究主要結論如下：

壹、身心障礙兒之新移民家庭所面臨的經濟壓力遠大於親職壓力，無心或無時間參與親職教育相關活動。

貳、新移民家庭對社會福利的認知缺乏，造成資源使用的阻礙，特殊教育老師成為最有效的資訊提供者。

參、新移民家庭夫妻感情不佳，未因身心障礙兒的出生使其婚姻關係更加惡化。

肆、身心障礙兒之新移民母親，面臨家庭或生活中所發生的困擾事件，常以消極的態度處之。

伍、新移民母親因與醫護人員語言溝通不良，容易照成產檢疏忽，等到新生兒出生後才發現新生兒是身心障礙者。

根據上述結論，爰提以下幾點建議：

壹、加強訊息支持與情緒支持的提供與來源，落實個案管理工作及工具支持。

貳、設立新移民母親專屬婦產科，配置本籍或同籍之翻譯人員或組織新移民母親產前照護班，確實執行優生保健。

參、研擬獎勵或強制方法，誘導或強迫身心障礙兒之父親參加相關新移民家庭之親職教育活動。

肆、加強社工人員與老師緊密合作給予身心障礙兒家庭更多、更全面性的照顧。

關鍵字：新移民、社會支持、親職壓力

Abstract

Resistance of this study was to understand the new immigrant mothers' before-school handicapped children face when parenting and support, and social support of the source and application of the case. To achieve these purposes, Belsky's parenting determinants model with social support theory, a concentrated classes in select Yunlin County, three new immigrants and structured depth interviews in the qualitative research, purposive sampling mothers for the study, to explore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support and pressure through different life experiences of three new immigrant mother.

In this study, the main conclusions are as follows:

1. The economic pressures faced by new immigrant families of handicapped children is far greater than the pressure of parenting, unintentional or no time Participate in parenting education-related activities.
2. The new immigrant families, the lack of awareness of the social welfare, resulting in the obstruction of the use of resources,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s intoThe most effective information providers.
3. New immigrant families, marital relations, not because of the birth of handicapped children to the marital relationship worsened.
4. The new immigrant mothers of handicapped children, facing a troubled family life events, often in a negative the attitude
5. The new immigrant mothers out due to poor communication with the medical staff language easily according to the negligence of the

check-in, until the newborn Health after the discovery of newborn physically and mentally handicapped.

According to the above conclusions, the Yuan to mention the following suggestions:

1. To strengthen the provision of informational support and emotional support and source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case management, and tool support.
2. The establishment of new immigrant mothers exclusive of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 configuration domiciled or nationality of the translator or the organization of new immigrant mothers prenatal care classes, and indeed the implementation of genetic health.
3. To develop incentives or coercive means, induced or forced the father of disabled children to participate in the new immigrant families. Parenting education activities.
4. To strengthen the social workers and teachers work closely to give handicapped children families more and more comprehensive care.

Keywords: new immigrants, social support, parenting stress

目 次

謝誌.....	i
中文摘要.....	ii
英文摘要.....	iii
目次.....	v
圖目次.....	vii
表目次.....	viii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8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11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新移民母親教養學前身心障礙子女的親職壓力…	12
第二節 新移民母親教養學前身心障礙子女的社會支持…	24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第一節 研究參與者.....	29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34
第三節 資料蒐集.....	36
第四節 資料處理方法.....	38

第五節	研究信效度.....	45
第六節	研究倫理的處理.....	47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釋		
第一節	研究參與者的結婚動機與親子互動.....	48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之親職支持.....	54
第三節	研究參與者之親職壓力.....	61
第四節	研究參與者之社會支持與運用.....	70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75
第二節	建議.....	78
參考書目		80
附錄		
附錄一	訪談大綱.....	86
附錄二	訪談日誌.....	92
附錄三	訪談同意書.....	93
附錄四	編碼總表.....	94

圖 目 錄

圖 1-1 台灣女性 25 歲至 29 歲有偶率.....	2
圖 2-1 親職決定因子模式.....	13
圖 2-2 2008 年外籍配偶按教育程度分別.....	18
圖 3-1 淑萍家系圖	30
圖 3-2 雅雯家系圖	31
圖 3-3 千琇家系圖	32

表 目 錄

表 1-1 民國 90 至 98 年國人結婚登記之外籍、大陸配偶人數	3
表 3-1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表.....	33
表 3-2 研究步驟.....	34
表3-3 逐字稿符號說明表.....	39
表3-4 資料編碼表.....	40
表3-5 資料概念化命名.....	41
表3-6 群聚相關概念及類別命名.....	42
表3-7 概念、類別及主題命名.....	44

第一章 緒論

一個婚姻，一個故事，每個故事背後常隱藏著動人的情節……來自大陸廣西的小彤聽說台灣經濟富庶，因此透過仲介嫁到雲林縣古坑鄉下一個小村庄。剛嫁至台灣時，現實與她傳說中的生活美景有些落差，不過生活還算愉快。直到生下她的小公主~唐寶寶，讓她的人生掉到谷底，「公婆對我態度冷淡，老公對我不理不睬，整天喝酒不再工作」，她好像是犯了滔天大罪，在台灣舉目無親，孤立無援…現實逼得她必需負擔起照顧孩子和家庭經濟的重擔。小彤並不是一個特例，母親的身份常常會改變婚姻故事的劇情及結局。

第一節 研究背景

自古以來中國人常言「不孝有三，無後為大」於此舊思維中，傳統「傳宗接代」的觀念，仍根深蒂固存在現今的台灣社會，尤其是台灣鄉下地區，在傳統的價值觀下，希望能藉由後代子孫來永續家族生命，台灣男性也因此背負著傳宗接代的重要使命。

一、國內女性結婚意願低，減少男性擇偶機會

近20年來台灣女權抬頭、經濟自主、講求兩性平權。台灣政府於民國91年01月16日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並於91年03月08日實行；其內容針對性別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救濟及申訴程序等均有法律明文規定，保障兩性工作基本權利。在台灣女性工作權得到政府法律保障，加上台灣產業結構的變化：由農業社會轉型為工業社會，女性工作機會增加，其就業機會相對增加，台灣女權意識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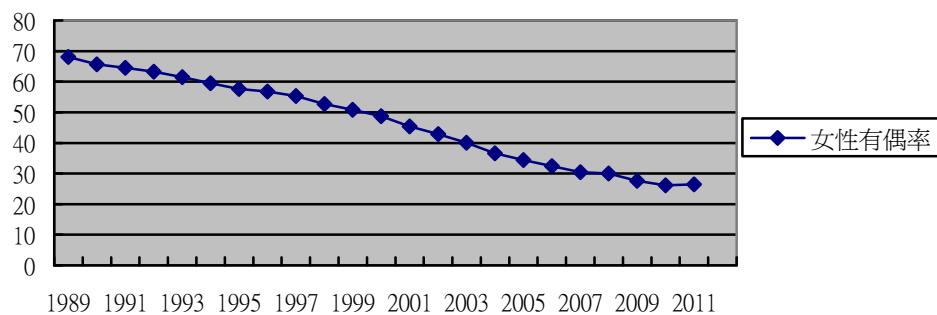
頭、女性可用資源增加，降低了台灣女性結婚意願。

在上述情況下女性經濟獨立，隨之而來，其擇偶的條件愈來愈高，甚至產生許多「不婚族」，施玉玲(2010)從《敗犬女王》探討女性的婚與不婚，論述台灣適婚年齡不想結婚的年輕世代有越來越多的趨勢，其中提及隨著教育水準提升、社會規範鬆動，台灣女性對於性別角色態度改變，對婚姻的期待也相對地提高。台灣生育率已成全球倒數第一，三十五到四十歲女性未婚比例世界第二，結婚的社會壓力也登上世界第一。台灣人為何不生？女性為何不婚？台灣的生育率已成為全球最低，去年出生登記人口只有十九萬人，平均育齡婦女一生只生一個小孩。這個世界第一，吸引了華爾街日報記者來台灣專題報導(2010-01天下雜誌 440期)。

二、台灣女性婚姻觀念的改變，改變台灣男性擇偶對象

台灣內政部統計處資料顯示，在1989年25到29歲女性，結婚比例高達65.71%，到了2011年，這個年齡層已婚女性的比重大幅降至26.41%，由數字可以看出，台灣願意踏入婚姻的女性人口愈來愈少。

圖1-1



依據內政部資料繪製 台灣女性25歲至29歲有偶率

現代女人自主獨立，不只表現在財務掌控，還包括是否選擇婚姻的主導權。種種社會環境的變遷，增加男性擇偶的困難度。簡單的說，越來越多台灣男人在台灣找不

到對象，並非條件不好，而是台灣女人擇偶條件提升了、結婚意願降低了。

三、傳統「傳宗接代」觀念，新移民配偶以女性居多

臺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約莫出現在1970年代中期，由於男性背負著傳統「傳宗接代」的壓力，又台灣女性對於擇偶條件越來越高，部分男士只好向外尋求婚姻的管道，以「跨國式婚姻」方式迎娶新移民女性為妻。「傳宗接代」的觀念造成台灣「跨國婚姻」中，外籍配偶以女性居多，依據內政部統計(表一)以民國98年為例，男女比率約為1：5，數據顯示在新移民配偶中以女性居多。

表1-1

表一、歷年國人結婚登記之外籍與大陸港澳配偶人數

年別	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 占總結婚對數比例(%)	按國籍(地區)分				按性別分		總結婚登記對數	
		大陸、港澳地區		外國籍		男	女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東南亞地區	其他地區				
民國90年	46,202	27.10	26,516	281	17,512	1,893	3,400	42,802	170,515
民國91年	49,013	28.39	28,603	303	18,037	2,070	4,366	44,647	172,655
民國92年	54,634	31.86	34,685	306	17,351	2,292	6,001	48,633	171,483
民國93年	31,310	23.82	10,642	330	18,103	2,235	3,176	28,134	131,453
民國94年	28,427	20.14	14,258	361	11,454	2,354	3,139	25,288	141,140
民國95年	23,930	16.77	13,964	442	6,950	2,574	3,214	20,716	142,669
民國96年	24,700	18.29	14,721	425	6,952	2,602	3,141	21,559	135,041
民國97年	21,729	14.03	12,274	498	6,009	2,948	3,516	18,213	154,866
民國98年	21,914	18.71	12,796	498	5,696	2,924	3,673	18,241	117,099
較97年增減(%)	0.85	①4.68	4.25	—	-5.21	-0.81	4.47	0.15	-24.39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http://www.moi.gov.tw/stat/news_content.aspx

註：①係為增減百分點。

「跨國式婚姻」部分男士將這些新移民配偶視為「傳宗接代」的工具，在公婆與丈夫的壓力下「傳宗接代」變成新移民女性的責任，因此當新移民女性嫁到台灣後幾乎於短時間內就懷孕生子。當臺灣男性與東南亞婦女聯姻的關係，不是建立在感情、而是建立在金錢交易的基礎時，往往使男方及其家人有「撈本」的心態，把新移民女性當做「商品」（commodities）來看待（潘淑滿，2003）。

四、新移民家庭大多於婚後短期內就生育子女

研究發現新移民家庭屬於高生育家庭，依據（劉宜佩，2010）以中部六縣市(包括：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發展遲緩兒童新住民家庭之母親做為研究參與者，問卷共發出 59 份，以訪談方式進行，回收 59 份。研究統計指出，新移民家庭家中子女數以 2 人者(57.6%)最多，其次為 1 人者(27.1%)，3 人以上(15.3%)最少。張翰璧（2007）表示，結婚與生育間至少須有一年左右的差距，而其在民國 92 年時曾訪 46,633 位越南籍配偶，當中，結婚超過兩年的越南籍妻子 29,213 人 (63%)，平均生育子女數為 1.2 個。顯示新移民嫁至台灣後，多數的新移民女性在短時間內就已生下子女，成為母親，且平均生育子女數高於 1 人，這些新移民在面臨生活適應的同時，也肩負親職角色，其子女通常被稱為「新台灣之子」(游淨如，2011)。

五、新移民女性婚姻以「經濟導向」為主

新移民女性欲解決原生家庭之經濟問題，是其遠嫁來台原因之一。就東南亞國家而言，產生了大批因農村破產、失業等問題，希望藉由移動到其他經濟較富裕國家，以解決生存危機的勞動者（夏曉鶲，2002；轉引自楊明惠，2009），而自第三世界國家出口的婦女，往往被矮化為生育的工具，亦難逃此命運，需藉由婚姻解決經濟困境（夏曉鶲，2002；引自楊明惠，2009）。加上熟悉兩地需求的婚姻仲介從中使力，台灣與東南亞的「跨國婚姻」於是形成（夏曉鶲，2002；轉引自楊明惠，2009）。總括來說，台灣及東南亞跨國婚姻的形成，係指在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處於邊緣地位的男女勞動者，為追求更好的生活，不得不透過婚姻此一策略結合，形成「外籍新娘」藉由婚姻自邊陲國家移民到核心/半邊陲國家的現象（夏曉鶲，2002；轉引自楊明惠，2009）。

一個婚姻，一個故事，每個婚姻故事背後常隱藏著動人的情節。新移民女性以「經濟導向婚姻」的動機來臺，當有子女後參雜了有血緣的「親職關係」，其家庭組成因

素及個人思維動機產生微妙的變化。當新移民女性角色由新娘轉換為母親時，母親的身份常常會改變婚姻故事的劇情及結局。

「經濟導向婚姻」的結合，常因下一代結晶的誕生，家庭組合產生改變。夫家「傳宗接代」的願望大部分伴隨「重男輕女」的觀念，如果生育的是一位健全男孩，那皆大歡喜，達成夫家「傳宗接代」的願望。「母以子為貴」新移民女性則稍可鬆口氣在夫家容易占有一席之地；若生育的是一位女孩，則新移民女性大多會依夫家要求再接再勵努力生產，期望下一個小孩會是男孩；如果生育的是一位身心障礙兒呢？情況就會趨於複雜。

依據內政部99年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通報概況中發現，按父母國籍別分類通報個案中，父母皆為本國籍者15,908人；占91.93%，父或母為外籍配偶者計1,396人占8.07%。新移民母親家有身心障礙兒的人數不容忽視，新移民母親對於教養身心障礙兒的母職壓力與社會支持值得我們研究與探討。

六、研究者接觸很多身心障礙子女家長其中包含新移民母親

研究者曾服務幼教工作十多年，於私立幼稚園任職園長，長期以來從事學齡前教育工作，在職場中常常需輔導年輕父母對學前教育的認知，以及單親家庭、隔代教養、新台灣之子等學前教育問題諮商。目前則服務於早期療育的工作領域，接觸許多學前身心障礙兒童，其中對於有身心障礙子女之新移民母親所受的親職壓力與社會支持引起我興趣。當孩子有身心發展上的問題時，父母對於教養子女往往比一般父母面對更大的困難與壓力，何況家有身心障礙兒的新移民母親。

先不論這些孩子的障礙類別或程度，新移民母親承受著親職壓力同時也需要更多的社會支持，但目前學術研究中對此區塊鮮有論述，與研究參與者深入訪談後，我覺得家有身心障礙兒之新移民母親對於教養身心障礙兒有著許多的無力感，她們大部分的時間除了為改善經濟努力賺錢外，又要付出加倍的體力與時間來照顧身心障礙的心肝寶貝，在「蠟燭兩頭燒」的情況下造成新移民母親內心極大衝突與壓力，身心障礙兒之新移民母親對於其身心障礙兒也有著百般不捨與愧疚。

七、身心障礙兒之新移民母親將幼兒教育，寄託於教師身上

在舉目無親、人生地不熟的台灣，新移民女性除了背負本身語言、風俗文化、家庭問題與社會壓力外，對於如何照顧身心障礙兒的課程複習、生活照顧、醫療復健等工作，更是不知所措或心有餘而力不足，因此經常將教育孩子的希望寄託老師身上。由研究結果得知，新移民母親希望瞭解隨著子女長大之後，自己該扮演怎樣的角色、如何協助自己的孩子，對於台灣教育體制的陌生，讓她們常常只能期望孩子送到學校以後，能夠聽老師的話、好好學習，卻無法更積極的付出行動(劉宜佩， 2010)。

研究者因身為學前特教老師，因而有許多機會接觸家有身心障礙兒之新移民母親，本研究希望透過訪談記錄、個案分析、發現問題，期待在家庭親職、社會福利支持系統、早期療育系統能給予這群無助、勇敢、家有身心障礙兒之新移民母親對於教育子女有更多的幫助。

初始家有身心障礙兒之新移民母親與一般新移民女性同樣抱著為改善原生家庭經濟困境而遠嫁來台，這些新移民母親以跨國婚姻或商品化婚姻的方式移入台灣，大部份的他們帶著冒險精神、想積極改善生活的勇敢，離鄉背井隻身來到人生地不熟的台灣，部分國人將新移民女性污名化為到台灣掏金或想騙夫家錢的外來女子，直到孩子出生後發現孩子是個身心障礙兒時內心的衝擊與不安，造成新移民母親面臨更多生活適應、就業、子女教養、學習、社會歧視等問題。

依據婦女新知基金會於2003年初，舉辦「別再叫她外籍新娘，新移民女性徵文活動」，引起這群定居於台灣、為數數十萬龐大的新台灣媳婦熱烈回應，紛紛投稿，將内心喜怒哀樂化為文字，嘗試與台灣人民建立溝通的橋梁，跨國婚姻的女性絕不是台灣丈夫的財產，也不是台灣人眼中的異類，她們需要的是，我們共同支持與關懷。

社會流行論述對於新移民女性的認知與實際狀況或許有些落差，不能以偏蓋全，加諸新移民女性全面的污名化。大多數新移民女性經婚姻仲介或朋友介紹嫁來台灣，對於未來的丈夫只藉助媒妁之言及一面之緣作為選擇依據，新移民女性於婚姻結識的

過程中，多屬被動，也就是屬於被挑選者，這婚姻男女雙方並無感情基礎。這類異國婚姻起緣於台灣男性與新移民女性各取所需~「傳宗接代」與「經濟導向」的結合，經過一段婚姻生活的磨合後，配偶雙方不管結婚目的是否如願達成，常因第二代子女的誕生，參雜了親情與母愛，產生不同的婚姻結局，有喜劇、有悲劇，不論如何，當身心障礙兒出生時，常常凸顯出新移民母親為子女犧牲奉獻母愛的偉大。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人們會因婚姻、就學、就業等等因素發展遷移行動，而一些住在社會、經濟和政治因素較不穩定國家的人民會藉著遷移他處而尋找更好的生活，其中新移民配偶中又以女性居多，傳統的台灣社會屬父權體制，女性的社會地位和經濟能力屬於丈夫，以婚姻方式找尋社會、經濟、政治較穩定的國家做遷移，是許多女性向上流動的方式之一。

自1970年後，台灣經濟快速起飛，成為亞洲四小龍之一，人民所得大幅超越菲律賓、印尼、越南等東南亞國家，人民的教育水平相對提升，女性的教育機會也跟隨上揚，這些教育和經濟上的轉變在傳統男尊女卑、婚姻斜坡等文化概念下，讓處於弱勢的中下階層農漁村男士，為了達到組織家庭、傳宗接代的目的，不少印尼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女人與台灣的男人發展出跨國婚姻，藉以脫離原住地的貧困生活（夏曉鶴，2009）。這些新移民女性的遷移改變了當事人和其家人的生活，也重塑了台灣整體社會與產業發展的關係。

由於跨國婚姻的特殊背景，這些新移民女性（東南亞及大陸籍配偶）常因為語言隔閡、生活適應乃至於社會文化、價值觀的差異，使得她們面臨了身分、工作權、語言、認同方面的種種困難（呂美紅，2001；吳培源，2009）。加上為了解決傳宗接代的壓力，她們常在來台不久後便懷孕生子，隨著子女的出生與成長，新移民女性除了自身的適應問題外，在養育子女方面也出現許多挑戰，如缺乏生兒育女經驗、與家人教養觀念相異、因語言、文字的不同而無法指導子女課業（王光宗，2004）。

顏錦珠（2002）研究發現，女性於婚後必須面對離開原生家庭、身分轉換、適應新環境等三大課題，在身心兩方面都須調整與重組。李玫臻（2002）研究新移民女性的社會網絡與生活適應，透過訪談得知新移民女性問題，包括：飲食、天氣、居住環境、語言溝通等。心理適應問題，包括：歧視感、地位失落感、孤獨感、依賴感及憂慮感；並探討她們地位形成因素，包括來台以後面臨生活適應、經濟自主權，主要來自丈夫的賦予；行動自主權，因交通工具的使用有限，使行動範圍上有所限制；家庭事務之參與權，大多聽從丈夫、公婆、或長輩等（林姿君，2007：12-13）。

就家庭系統的觀點探討，家庭中任一成員發生狀況，都會影響其他成員，這是確定的，而家庭的狀況的好壞，也會深深的影響兒童的發展（周玟琪、葉琇珊等譯，1995；施怡廷，1998）。新移民女性配偶以外國人的身份嫁到台灣來，除了需要調適台灣的文化與生活環境，同時得克服語言溝通上造成的極大的困難，然而許多新移民女性之配偶，本身可能為年齡較大或身心障礙等弱勢的情況，不論在孩子出生前或是出生後，新移民母親之子女都處在一個高挑戰性的生育或養育的環境中，而有很多困難狀況產生。根據內政部（2003a）統計資料顯示，外籍配偶平均年齡 27 歲，其國人配偶平均年齡 39 歲；大陸配偶平均年齡 33 歲，其國人配偶平均年齡 45 歲，平均年齡差距均為 12 歲。而內政部（2003b）統計亦顯示，迎娶外籍配偶的本國男性身分為榮民、身心障礙、原住民、低收入戶者約有 34,583 人占訪查人數的 19.7%。

王慧儀研究指出，2000 年代的新移民問題，就新移民女性配偶本身特質和家庭條件對其子女發展狀況有所影響，認為新移民女性配偶的子女在心理、生理上似乎都有發展遲緩的現象，這些發展遲緩現象的產生，可能是受到先天性遺傳因素或是生產過程中之不當處置所形成。如以早期療育的定義與意涵來看，家庭是早期療育服務介入的重點。因此，不管母親是不是「外籍」人士，只要家中有六歲以下之成員都有可能產生發展遲緩的現象。

若以多元文化主義（Multiculturalism）的社會工作觀點來探討，每一個族群文化對其成員的生活與生命而言，都具有無可取代的重要性，如果強迫新移民接受其他主流族群的文化，將使新移民對自我產生負向的認知與態度（王增勇，2001；李明政、莊秀美，2002）。新移民女性孤身一人嫁到台灣，幾乎與原生國脫離了一切，不僅需要面對適應婚姻生活問題，還有文化、角色快速轉換、價值觀與種族差異等問題（潘淑滿，2003）。若以此觀點思考新移民女性配偶的處境，因為自身國情、文化與台灣不同，在生活、工作上本來就處於資訊不充足及環境不熟悉的情況，如果社會大眾對其族群擁有不清楚的認知，而將對台灣媳婦的標準與要求強加於她們身上，則新移民女性配偶必須同時面對環境適應及角色轉換之種種挑戰。

研究者於目前的工作中接觸多位教養身心障礙兒的新移民母親，我們共同成為這身心障礙兒的陪伴者，在帶領孩子成長的過程中看到這些勇敢的媽媽們，在背負著台灣社會為他們扣上「劣等的」、沒有教養的、異國的「她者」的污名化的大帽子的情況下，她們仍努力的扮演好所謂「母職形貌」並擔負起沉重的家庭經濟負擔，同時仍

不放棄帶著身心障礙兒四處尋求醫療。本研究希望由這當中，邀請三位分別來自大陸和印尼的新移民母親，運用深度訪談的方式蒐集她們的生命故事 並透過資料分析和文獻探討，了解身心障礙兒之新移民母親所受的親職壓力與社會支持。

基於前所提及研究動機，本研究主要的研究目的有以下四點：

- 一、 了解新移民母親教養學前身心障礙子女面臨之問題與親職壓力。
- 二、 了解新移民母親教養學前身心障礙子女可獲取之親職支持與面臨之親職阻力。
- 三、 了解新移民母親教養學前身心障礙子女之社會支持的來源與運用。
- 四、 根據前述研究成果，提供新移民母親教養學前身心障礙子女關於親職壓力及社會支持的參考，並作為相關單位擬定新移民親職教育的參考。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新移民女性婚姻庭大多分布於農業、工業縣份的邊陲地帶，雲林縣處於經濟弱勢的農業縣，根據內政部戶政司資料顯示雲林縣的新移民女性截至 100 年 2 月底計有 6,167 人，較鄰近同屬農業縣的嘉義縣 4,897 人多出 1,270 人，另因研究者生長於雲林地區，深入了解當地民情、習俗。長期以來與家長培養出深厚的親師關係，因此本研究選取雲林縣做為研究地點，探討雲林地區新移民母親教養學前身心障礙子女之親職與社會支持現象，為使研究主題與研究內容更易於明瞭，茲將研究範圍與研究可能限制詳述於下：

甲、研究範圍

- (一) 研究地區：雲林縣某集中式學前部特教班。
- (二) 研究參與者：育有學齡前罹患唐氏症及多重障礙之重度及極重度之新移民母親。

乙、研究限制

- (一) 本研究採深入訪談方式蒐集資料，追溯經驗感受，有些時候研究參與者因情緒或心靈創傷、恐懼等因素，有些問題不想回答或討論，對於資料完整性有所限制。
- (二) 本研究訪談對象是學前身心障礙兒之新移民母親，且為就讀中之學前部的學生，研究結果僅適於子女現就學於學前部的身心障礙兒母親。
- (三) 為避免受到二度傷害，針對研究參與者部份敏感性的心路歷程，研究參與者有權決定訪談內容是否公開，因此有部分隱性資料的形成。因此，本研究所蒐集之資料，將受到研究倫理的限制。

第二章 文獻探討

家有身心障礙兒之新移民母親前身份既是因移民女性也是身心障礙兒的母親，屬於雙重弱勢。因此在文獻探討中，需要引用相關於新移民女性研究論述文獻及身心障礙兒家庭的親職壓力探討。家有身心障礙兒之新移民母親其所遭受的親職壓力大於一般新移民女性，而其所需的社會支持更甚於一般有身心障礙兒的家庭。家有身心障礙兒之新移民母親屬於弱勢中的弱勢。

第一節 新移民母親教養學前身心障礙子女之親職壓力

履行父母角色本身就存在許多的壓力，諸如孩子是否在期望下出生、孩子的特質、孩子的行為表現、夫妻的婚姻關係是否令人滿意、有無情緒上或實質上的支持、履行父母角色是否勝任愉快，以及童年期與自己父母的關係是否良好等，這些都會造成父母的壓力(汪俐君，2003)。

由Belsky(1984)的親職決定因子模式(如圖2-1)來看，影響父母的親職實施最主要有三個向度：父母親個人心理資源、孩子特質和壓力與支持的脈絡資源。這三個向度同時運作良好時，親職功能最佳。不過他也認為親職功能是一個緩衝系統，如果三個向度中，有兩個向度未發揮時，能夠維持父母的向度恆定對孩子而言是最好的。相反的孩子的特質是唯一發揮功能因素，則親職功能是最不好的。因此父母親的人格與心理是影響親職最直接且重要的因素(鍾鳳嬌、造善如、王淑清、吳雅玲，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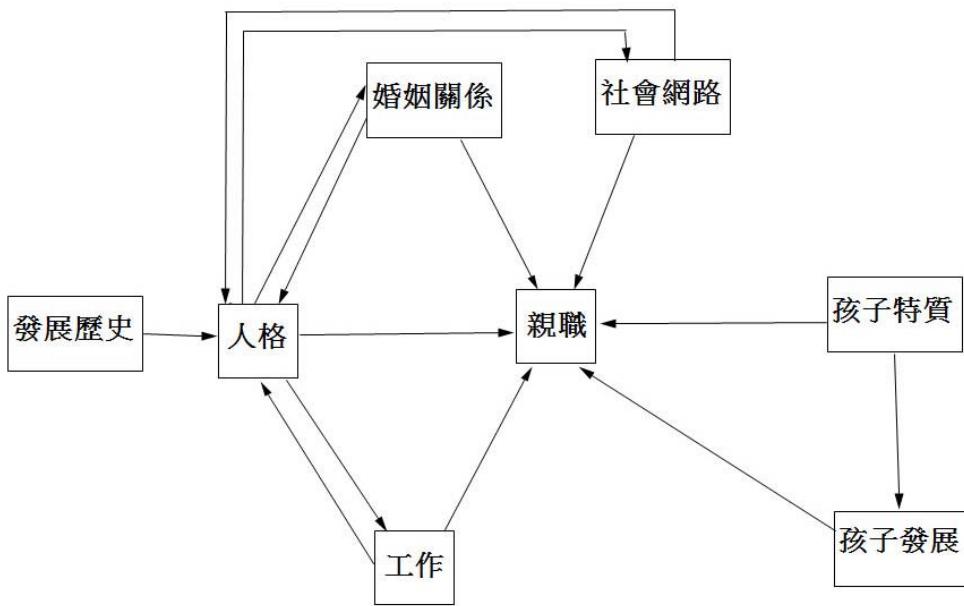


圖2-1 Belsky 親職決定因子模式

資料來源：Belsky,J.(1984). The determinants of parenting:A process model. Child Development,55,83-96

家有身心障礙兒新移民母親在Belsky的親職決定因子模式三個向度中，討論父母親個人心理資源、孩子特質兩個向度，壓力和支持的脈絡資源則於本章第二節討論，從中探討家有身心障礙兒新移民母親的親職壓力。

一、影響新移民母親個人心理資源的因素

身心障礙兒新移民母親屬於多重弱勢族群，造成個人心理資源無法發揮，翁福元(2006)研究指出或許新移民配偶或是新移民配偶的家庭真的可以稱之為「弱勢中的弱勢」而新移民配偶的子女他們處在「弱勢中的弱勢」。一般母親所遭受的壓力因素，身心障礙兒之新移民母親全部包括外還面臨更嚴重的親職壓力。先天處於性別與族群弱勢的新移民女性來到台灣，不僅要面對全新的生活環境、語言文化、人際關係，還背負著傳宗接代、教養子女、照顧公婆，擔負大量家務勞動的多重角色，迫使多數的新移民女性處於多重劣勢的處境(陳美玉，2010)。呂美枝(2006)研究指出台灣的「弱勢族群」，包括了經濟弱勢、女性、身心障礙者，以及少數民族及近年來備受矚目及討論的新移民女性。當一個人同時隸屬於不同劣勢者集團就是「多重劣勢」者，他們經常承受更多的歧視與不公義的對待，而且通常是以複合的壓迫型式呈現，例如在

台族群、性別、年齡、階級和身體等方面被定義為劣勢集團的人，在社會上多少都會受到一定程度的歧視。許多台灣的新移民女性，她們所屬的劣勢，以及被剝奪的權利，包括了自尊心被否定、被當成買賣婚姻下的犧牲品、生活資訊匱乏、不識字所帶來的恐慌與工作權未受保障等（邱琡雯，2005：222）。

根據楊麗娜(2011)調查與晤談所得資料，發現疑似個案的新移民家庭於家庭親職中有下列情形發生：1. 親子年齡差距超過四十五歲，父親與孩子年齡相差太多，對待孩子好像對待孫子；2. 父親收入不穩定，由母親負擔家計移民，母親以兼職增加收入，無暇照顧孩子，父親不事生產，卻又認為照顧孩子是母親的責任，使母親心力交瘁；3. 父母感情不佳，討論離婚，母親長期在外地工作，讓孩子思念母親，又處於即將失去父母其中一方的恐懼中，個性變的陰沉，缺乏安全感，欺負弱者變成其發洩的管道。

新移民女性之性別弱勢更明顯，多數女性在家庭暴力中屬於性別弱勢，依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加害人性別統計指出於2011年中有89,200人通報家暴事件，其中男性加害人有70,237人佔(78.74%)女性加害人15,170人(17%)，不知性別者有3,793人(4.26%)。近年來台灣失業率節節升高，衝擊較大的大多是此類階級弱勢，當負擔家計的男主人賦閒在家，相對造成家庭暴力案件增加。在父權社會裡女人的處境原本就是弱勢，在婚姻結構中更是弱勢，當瞭解到「外籍新娘」這樣的跨國婚姻，造成多數人的刻板印象及階級的偏見，媒體又常聳動及扭曲渲染的去報導她們，還一直責怪她們是台灣社會問題的製造者，再加上她們不同語言的溝通、文化差異，使得她們的處境特別艱苦（張明慧，2004）。

在台灣社會中，母職的文化圖像鮮明，家族香火延續、孩子的課業成就等，皆被視為母親的責任，倘若不順，就是失職的母親，當母親失職、無力愛人時，就會被嚴厲地指責，「母親」被認為是子女與家庭成就的擔保人（劉惠琴，2000）。這樣的狀況在新移民家庭中亦同，王宏仁（2001）即指出，新移民家庭的小孩教養壓力與負擔幾乎清一色落在婚姻移民的婦女身上。但是，新移民女性在文化差異、語言鴻溝等狀況下，往往須面對許多適應問題。當子女入學後，新移民則可能發生無法充分教導孩子學習的情形，掛心孩子的健康、安全與學校表現，但親師溝通因受限於中文識字能力，常常只能藉由直接面對面與電話溝通，而這也是較佳的親師溝通方式（王光宗，

2004；戴如玎，2005）。從上述相關研究可發現，台灣社會多將教養子女視為母親的責任，此點在新移民家庭中亦相同（王宏仁，2001），因此使得新移民來到台灣，還在學習適應環境、背負家庭照顧工作的同時，亦須擔負教養子女的重責大任，容易使新移民在擔任親職工作時，產生教養問題及學習需求。

母親往往是孩子的主要照顧者，打從孩子出生開始，隨著孩子的成長就面臨各種任務及不同角色壓力挑戰，尤其，台灣的母職和西方相比，無論是兒童發展、丈夫成就、家族傳承等皆須盡心力，壓力更是沉重（郭珍妃，2001）。在子女成長必須扮演幾個新、舊角色，又要照顧高度依賴、精神充沛的子女，父母容易感到沉重負擔（徐綺穗，1998；卓文婷，2007）。對於新移民而言，她們多被期待擔任傳宗接代、生兒育女的角色，在文化差異、語言鴻溝等狀況下，面臨許多適應問題，其中即包括教養子女與語言識字學習的問題。跨國婚姻家庭大多都有財力吃緊的問題（蔡奇璋，2004；楊惠萱，2006；鄭憶倫，2009），這些種種不利的處境，都將可能使新移民感受到親職壓力。黃琴雅（2008）即發現新移民有親職教育的壓力，在新移民識字班中，可聽到新移民姐妹們渴望能擴大生活圈、學好中文的心聲，同時有著更多的擔憂來自母職角色，這個角色給予她們太大的壓力，她們擔心自己中文不標準會影響小孩，或家人插手管新移民教小孩的方式，因而產生自責與愧疚（杜淑霞，2005）。這些婚姻行為，不但沒有浪漫的色彩，更被質疑是資本主義全球化下商品，也因此大多從工具性角色來看新移民女性，認為她們有高比率的生育率（戴瑋亭、陳信木、林家瑩，2010）。

新移民女性來到台灣受到夫家「傳宗接代」的壓力下，有許多在半年到一年之間就懷孕了，新移民女性在短時間內必須面對語言與生活適應問題，懷孕、生產、養育子女的壓力也接踵而至（楊詠梅，2002；轉引自潘淑滿，2004：34）。隨著孩子的誕生，學習語言的需求漸漸浮現，加上台灣又沒有提供足夠的接納環境讓新移民女性教孩子母語，當孩子面臨開始要上學的時候，新移民女性教養子女的壓力也更加沈重。

新移民女性因種族、文化差異，成為社會弱勢族群，新移民女性大多來自東南亞／大陸地區，由於文化融合、語言溝通等困難，處處都需要仰賴配偶家庭輔導、幫助與牽制，就此而言新移民女性屬於弱勢族群。依陳美玉（2010）研究指出，有一些研究發現，當新移民女性的丈夫或其親屬，因種族偏見將新移民女性視為低等人口，是花錢購買來的商品時，便容易在日常生活中流露出敵意與歧視，讓其生活處境堪憐（潘淑滿，2004）。此外李玫臻（2002：75-76）提到在家中事務的決定上，新移民女性

多是聽從丈夫、公婆或其他家中長輩為多，在家中新移民女性可以做的決策多與自己個人有相關，如購買自己需要的衣物、喜愛的食物等。邱琡雯（2003：274）也指出新移民女性對於家庭中的決定權與發言權採不願意參與或不願意表態的態度，有時是基於語言溝通的障礙（如新移民女性只懂國語，而公婆只懂閩南語），而選擇退縮，全權交由丈夫出面協調。蕭昭娟（2000：54）的研究認為新移民女性的娘家因經濟能力欠佳，無法為其準備嫁妝，因而使其在婆家得不到平等的待遇，且新移民女性的夫家因恐懼其被帶壞或有外遇，因而常限制其行動自由。此外，新移民女性嫁來台灣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工作，因為可以改善家庭經濟，但其所從事的家庭代工、幫傭、打零工、在夫家的店攤幫忙、到工廠工作等，多是透過丈夫或親友的介紹，因而必須受控於丈夫或扶養親屬、親友的臉色（邱琡雯，2003：258-261）。

流行論述的偏見/汙名化，造成個人心理資源無法發揮。新移民女性在台灣面臨了生活適應、家庭內的權力關係不對等、子女教養課題、社會支持系統薄弱等等問題。除此之外，還必須面對諸如社會問題製造者，降低人口素質、移民二代發展遲緩、佔用社會福利資源等等的歧視與污名（楊明惠，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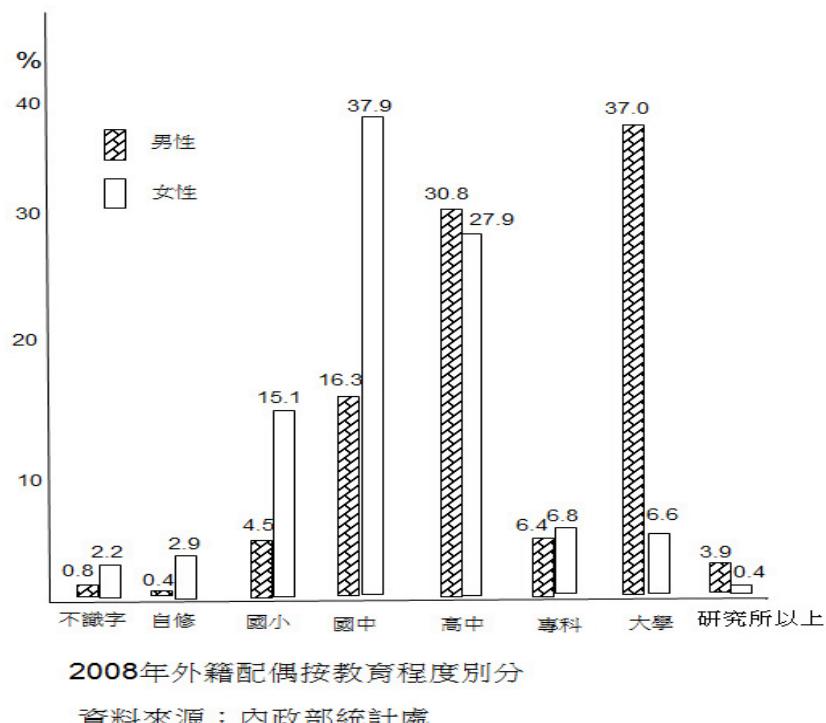
新移民母親被認為社會問題製造者，台灣社會大多數人在面對這些台灣社會中的新同胞時（包括東南亞、大陸配偶及其家庭及子女），在還來不及認識她（他）們之前，這些新同胞就已被貼上「社會問題製造者」的污名化標籤。即便自 1970 年代至今，已經陸陸續續有許多新移民女性透過婚姻來到台灣，在台灣這片土地與我們共生共榮，但許多台灣民眾對這些新移民仍抱持著不友善的態度，將新移民女性形塑成社會問題的製造者。「假結婚、真賣淫」、「買、賣婚姻」、「人口素質低落」、「新台灣之子發展遲緩」，諸如此類歧視性、無根據的言詞經常在你我之間、社會大眾之間謠傳著。久而久之，社會大眾甚至是學者，深信來自落後的東南亞國家的女性，對台灣社會所造成的不只是衝擊，還有沉重的社會負擔（陽明惠，2009）。但翁福元（2006）研究指出新移民母親之子女在學習上有其存在的不利因素，可是這不能構成他們的「原罪」，這些不利因素，除了他們自己要努力克服之外，很大的部分還是要靠社會及政府的資源與力量，協助他們處理的。

隨著跨國婚姻仲介業者的蓬勃發展，以及其不當的商業廣告行為「保證處女」、「買一送一」、「不滿意退貨」等將女性物化，含高度歧視意味的廣告詞四處散播，

相當容易誤導社會大眾的價值觀。處於劣勢的新移民女性，往往需承受此種情境下導致的壓力、衝突，甚至是暴力（戴鎮州，2004：92-93）。台灣媒體在報導新移民女性的相關新聞時，大都是負面的，如：假結婚真賣淫、逃婚與離婚、騙婚詐財等，另外綜觀台灣各大街小巷，只要稍加注意，經常可見「越南新娘，不滿意可退貨」、「外籍新娘三十萬辦到好」、「跑一個，賠一個」、「買個女人，可當老婆，還可當佣人」、「保證處女，不是退貨」等粗俗的字眼刊登在各式宣傳看板及報紙廣告（夏曉鵠，1997；吳美菁，2004：1），這些諸多的報紙與廣告內容，明顯地將新移民女性物化，在講求人權的台灣社會裡，是值得我們深思的。許多新移民母親負擔著繁重的家務勞動與家庭生計壓力，加上本身語言與文化、生活適應不良，因而被孤立於社會脈動之外，而社會大眾與媒體對於新移民的偏見、誤解與污名化，使其處於資本主義全球化下的種種社會矛盾中，也是各種社會正義價值（如平等、人權）的試金石，新移民女性在台灣具體的處境可總結為：受綑綁的家庭與社會生活、家庭暴力與不當國家政策、難以突破的經濟困境，以及無所不在的社會污名（夏曉鵠，2008：193）。

新移民女性文盲/素質低落造成個人心理資源無法發揮。按教育程度觀察，依內政部「97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2008年男性外籍配偶以大學37.0%及高中職30.8%為主，高中職以上合占78.1%；女性則以國中37.9%最多，高中職以上僅占4成，學歷不及男性外籍配偶。（圖2-2）

圖 2-2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早期台灣政府對於新移民採取去多元文化主義，強迫新移民接受本土文化、語言等，政府政策造成個人心理資源無法發揮。台灣在面對以婚姻管道而來的新移民女性時，先是視而不見，然後再用階級偏見的論述來管理她們，最後提出引進高階移民來平衡人口素質（曾嬿芬，2006）。這種以階級主義主導的移民政策令人擔憂，因為這會使得因貧窮所迫而遷移來台的新移民女性，受到更多的階級歧視，產生困擾的社會問題，影響整個社會體系的和諧，也使得新移民女性在台灣的生活適應過程中，備嘗辛苦（陳美玉，2010）。

政府表面上為他們提供了相當多的輔助與援助的政策與措施，可是只要去看一看那些政策與措施的內容，就可以發現政府在政策中所隱含或呈現的「我族中心主義」與「文化霸權」的心態。在那些政策、方案、與措施，所表現的都是要求新移民母親及其子女單方面的學習台灣的語言文化與風土民情，甚少看到有哪些政府的政策方案，鼓勵台灣社會大眾去了解新移民母親原生國的語言文化與風土民情。政府藉由意

識形態國家機器（Ideological StateApparatuses）強迫他們要認同台灣和融入台灣，而且醜化和污名化了他們（翁福元，2006）。

因為異國聯姻而快速增加的外來人口，有別於一般因工作或旅遊而短暫居留者，這些年輕且來自不同文化的女性，大部份透過短期的婚姻媒介即進入婚姻關係，必須在遠離家園後馬上扮演媳婦、妻子及母親的繁重角色。早期政府廣設「外籍新娘識字班」、「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新移民成長班」，甚至在社區大學開設新移民識字教育及電腦班等，提供多元管道使新移民更快地融入台灣。

新移民女性識字教育的開展，最早並非由官方所發起，1995年七月三十日，高雄縣「美濃愛鄉協進會」與當地的龍肚國小合作發起了國內第一個外籍配偶識字班，長期投入新女性移民輔導工作，同時也是此識字班的發起協力者的夏曉鶴教授，在描述美濃新女性移民時這麼寫到（中國時報，1995/10/17，第15板）。

正因為民間團體與學者們對外籍配偶問題的積極態度，政府才開始意識到這個新興族群的教育與生活適應問題。同年四月，立法委員劉銓忠針對外籍新娘的文化適應等提出質詢，內政部才承諾以美濃外籍新娘識字班為基礎，作為全面推廣「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的依據，在立法院的壓力與社會輿論的包圍，內政部即刻邀集國內相關單位召開「規劃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及語言訓練，輔導其融入我國生活環境事宜」會議，並擬定「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這也是官方開始關注到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與教育問題的開始。近年來，內政部與教育部更共同合作致力於外籍配偶識字教育問題，除了有外籍配偶識字教育專班的推展外，內政部於民國九十三年也提出「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與教育專案五年計畫」，期望透過官方力量結合民間團體共同幫助國內外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與教育問題（陳英傑，2006）。

蕭佳純（2008）指出，終身學習法於2002年6月26日公佈施行前，教育部擬訂政策實施計畫及方案，其中「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劃綱要」有成人基本教育的基本教育研習班自89-94計開設14,466班，參與人數298,245人。教育部於九十四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計畫經費8,390萬元，辦理成人基本教育

研習班 2,136 班（含外籍配偶專班 786 班）參與人數約 42,720 人，新移民（外籍配偶）專班還是以中文識字語言教學為主，台灣政府期望從語言認識開始讓新移民女性早日融入台灣社會。

如果強迫接受其他主流族群的文化，將使新移民對自我產生負向的認知與態度（王增勇，2001；李明政、莊秀美，2002）。若以此觀點思考新移民女性配偶的處境，因為自身國情、文化與台灣不同，在生活、工作上本來就處於資訊不充足及環境不熟悉的情況，如果社會大眾對其族群擁有不清楚的認知，而將對台灣媳婦的標準與要求強加於她們身上，則新移民女性配偶必須同時面對環境適應及角色轉換之種種挑戰。直到 2004 年教育部在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的五年計劃中提出「加強外籍配偶等弱勢族群終身教育，建立多元社會」，其具體目標為：(1) 建立國人對新移民之同理認識，促進在地國際文化交流與融合；(2) 建立外籍配偶個人價值，營造學習型家庭，俾利於個人、家庭與社會發展；(3) 促進新台灣之子雙邊文化認同，培養健全文化意識與人格發展（陳雪玉，2005）。

陳美玉(2010:3)研究指出，台灣新移民女性生活在社會中，已由原本的社會隔閡、語言障礙，逐漸發展到社會適應、文化形成，甚至擁有自己的經濟生產事業，如泰式料理、越南小吃、印尼美食與異國服飾店等經濟產業。從這些新移民女性所帶來的飲食、服飾等產業文化中，可看出新移民女性能認同其原生國的文化。相對於來自不同國家，有著不同文化背景的新移民女性，身為台灣這塊土地上的「主人」，我們應該要發揮民主國家中「尊重少數」的寬容，以及平等對待的態度，來善待新移民女性視他們為自己人，因為由新移民女性所形成的新移民家庭，已在社會上落地生根，他們是我們生活中的一份子，這已是個不爭的事實。況且，新移民女性肩負著教養下一代的重責大任，因此唯有這些新移民女性認同台灣這塊土地的文化，才可能在台灣這個多元文化國的環境下表現自我，成為台灣多元文化中的生力軍。

由於移民政策與法令對新移民的箝制，2007 年 11 月 30 日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通過之前，新移民一旦離婚，只要居留期滿，就得出境。新移民來台目的是依親，

離婚即喪失原居留之事由，因此許多新移民在取得身分證之前，全然受限於有心控制之台籍配偶及其家庭，居留地位可說是毫無保障（廖元豪，2006：102）。新移民女性若遭受家暴而離婚，因婚姻事實已不存在，原居留原因消失，一旦居留期滿即必須出境，在如此不穩定的居留條件下，新移民往往必須忍受虐待而無法透過離婚逃離受暴情境。政府變相賦予台籍配偶控制權，將新移民家庭夫妻間之權力落差無限延伸，是新移民位居弱勢的主要原因之一（吳紹文，2007：13-14）。若新移民放棄在台居留之權利，選擇帶著孩子回到母國生活，又被加上一條「讓新台灣之子流落異鄉」的罪名（王君琳，2004）。在工作方面，新移民的學歷在台灣認證不易，原來在母國的學歷不被承認，專業能力不受認可。2003 年在民間團體壓力下，促使立委提案修法，才改變需由雇主事先申請工作許可的規定（陳雪慧，2007：44），即便新移民拿到外僑居留證後即可工作，一般社會大眾對東南亞國家落後的印象及歧視，使得許多新移民求職時經常四處碰壁，多只能從事代工、清潔、早餐店等工作（王君琳，2004）。加上台灣不重視家務勞動的價值，如同許多台灣女性一樣，許多新移民從事家務勞動的工作被視為無償，穩定家庭的功能不被看見（王君琳，2004）。由於學歷不被認可，新移民女性來到台灣，除了語言學習外，在母國的一切也都得重新來過，使得新移民為了取得台灣的學歷證明，往往必需由國小補校教育唸起（王君琳，2004），學習一些在母國就已知悉，或在生活中用不到的知識。

二、身心障礙兒是影響親職壓力的重大因素

跨國婚姻中，部分台灣男士以經濟優勢將這些新移民女性視為「傳宗接代」的工具及廉價勞工，造成不平等的婚姻關係基礎（夏曉鶯，2000；蕭昭娟，2000，蔡雅玉，2001）。若娶新移民女性是為了傳宗接代，來臺後便很快的懷孕生子，如果生出一位身心障礙兒，並非配偶及家庭所期待，丈夫與公婆因期待落空容易對新移民母親造成不諒解。新移民女性由於婚配對象人口特性，先生較會認定照料子女為太太責任，加上初為人母不熟悉母職，居住區域若又地處孤立，自己平日深居簡出，則常在孩子上

幼兒園時，老師才發現孩子有發展問題，即使能順利轉介就醫，也因無法持續而效果不彰。更何況有些則是小學後才經鑑定，進一步治療或復健，往往過了治療最佳時機，此類因社會刺激不足而造成的發展遲緩與學習障礙將使新移民家庭產生更嚴重親職壓力。

新移民母親背負第二代發展遲緩的原罪：根據前移民署副署長吳摩燕(2004:3)所述國人與外籍及大陸配偶結婚者大部分屬社會經濟地位上的弱勢族群，他們所生育的『新台灣之子』於2003年佔初生嬰兒數的13.37%，每7.4人就有一名『新台灣之子』普遍面臨學習障礙與發展遲緩問題。此外跨國及兩岸婚姻除社會經濟地位較差外，多以年紀較大或身心障礙等弱勢者為對象，在雙方教育程度低、經濟較不富裕、加上語言、習俗及文化認同差異限制，其第二代學習發展過程亦有適應困難或受排擠情形，恐形成下一代弱勢循環。

在沒有任何統計數據的狀況下，移民官就台籍配偶「社會經濟地位」、「年齡」、「身心狀況」，以及雙方「教育程度」、「語言、文化及習俗認同差異」等因素推論東南亞、大陸女性與我國男性結合之跨國婚姻家庭所生子女，普遍存在學習障礙及發展遲緩等「問題」，並解釋將「適應困難」及「受排擠」等情形。

歸因於上述原因，許多研究（王慧儀、鍾育志，1999；陳展航、遲景上，2001；周文君、許德耀、文榮光、楊明仁，2001，引自莫藜藜，2003）的結果，圍繞著新移民女性配偶本身特質和家庭條件對其子女發展狀況有所影響，同時認為新移民女性配偶的子女在心理、生理上似乎都有發展遲緩的現象，當然這些發展遲緩現象的產生，可能是受到先天性遺傳因素或是生產過程中之不當處置所形成。

夏曉鶴(2004/02/08)於「誰的人口素質問題？」文中，反駁這樣的說法，其提出「父母的經濟條件及教育程度，與子女的社會成就並無本質(基因)的關聯」，認為一個階級流動可能性較大的社會中，子女可以在較均等資源分配邏輯運作下，獲取向上發展的機會，相反的，強調階級分化的制度，會使父母的社會經濟地位及教育程度成為子女發展的結定因素，因此，不管母親是不是「新移民女性」人士，只要家中有六歲以

下之成員都有可能產生發展遲緩的現象。台灣媒體負面的報導，加上台灣民眾的媒體素養不足，使社會大眾對新移民女性有先入為主的刻板印象，認為這些與國人結婚的東南亞配偶，大多來自較落後的國家，多屬社會經濟地位較低的階級，因此被認為接納越多低階移民會降低台灣的人口素質（曾嬿芬 2006）。

就新移民女性而言，流行的論述直指這群來自東南亞的新移民女性配偶是文盲，因她們的素質低落，沒有能力教育下一代，而造成了子女發展遲緩的問題。其實，新移民女性並非文盲，而是生存國度的改變使她們原有的語言、文化無用武之地；加上台灣缺乏對多元文化尊重的環境下，她們原有文化的教育方式，以及自身原有的能力，皆普遍受到壓抑，甚至被否定，使得她們不敢或不願以母語與孩子互動，因而造成部份新移民女性的子女產生語言發展遲緩的現象。目前政府的因應方案並未針對台灣缺乏多元文化的結構因素加強，僅鎖定其子女進行補強教育，不僅造成新移民女性的子女被標籤化，也極易造成他們對母親的輕視與疏離。

第二節 新移民母親教養學前身心障礙子女之社會支持

人類需要社會的生活，而家庭是構成人類社會的最小單位。家庭是家庭中成員生命的堡壘，滿足人們生理、心理與社會等方面的需求。如果家庭中有身心障礙的兒童，就會給家庭成員造成某種程度的壓力，而這種壓力會影響家庭的互動，將考驗著家庭因應壓力的能力。家庭在面對壓力時，其所擁有的資源，以及其對於壓力的知覺，往往是家庭危機產生與否的關鍵。一個家庭如果擁有足夠的自有資源，這對於家庭壓力的消除十分有幫助；即使沒有足夠的自有資源，家庭如果能夠獲得外來的社會支持，則同樣有助於消除或減輕家庭的壓力。社會支持對個體身心狀態的重要性不言可喻，而不同的社會支持方式則對個體提供不同的功能，其中又以訊息性社會支持及情緒性社會支持與個體將採取何種策略因應壓力最有關聯(林美珍，2009)。

蕭昭娟（2000）的研究指出新移民女性在台灣的人際網絡中，常從夫家成員，包括丈夫、小孩、婆婆等親友，以及鄰居、朋友等處得到情緒性的支持。李玫臻（2002）的研究指出，新移民女性多從丈夫、婆婆、孩子、朋友等處得到情緒性支持與工具性支持。

一、社會支持的內涵

社會支持是指個體透過與其他人或團體之間的互動，而獲得家人、同儕、其他重要他人在實質與情緒上的引導和幫助（黃俊勳，89）。一般學者較為常見的是將社會支持的內涵分為情緒性、工具性及訊息性三種（邱書璇，1993）分述如下：（一）情緒性支持——係指來自他人所提供的信任、肯定、同理、關愛、鼓勵、傾聽、安慰等，讓人覺得被尊重、接受和保護；（二）工具性支持——指來自他人直接給予物質或實際具體的服務，如金錢和物質方面的協助、行動的介入、協助家務或替代他人處理困難等，以降低個人的負擔；（三）訊息性支持——指來自他人所提供的知識、忠告、建議、指導或其他可求助的訊息，又可稱認知支持或資訊性支持。

綜合上述，可知社會支持的內涵主要分為情緒性支持、工具性支持以及訊息性支持三類(引自吳培源，2009)。Caplan 將社會支持的方式分為三類，包括（一）滿足基本社會需要的物質支持、（二）訊息提供的知覺支持、（三）情緒安撫的情緒精神

支持（林美珍，2009）。

新移民女性來台後，由於與過去的人際網絡聯繫程度越來越低，更甚者失去舊有的聯繫網絡，使得她們在台灣的支持系統相形薄弱，多以夫家及同國籍朋友為主（張翊群，2005：10）。蕭昭娟及李政臻亦指出，新移民女性在台的人際網絡以夫家為基礎，逐漸延伸到社區鄰里，新移民女性的人際互動往往受到夫家的影響，其關係網絡越大，生活適應狀況越好（引自張翊群，2005：10）；相反地，若其關係網絡越小，生活適應也相形困難。

新移民女性婚後隻身來台，會遭遇到現實生活中的不如意，與缺乏原有社會中親友的支持；在她們面對困難，孤立無援的情況下，台灣方面提供的多元化社會支持，如社會大眾對其觀感改觀、家人的關心與協助、社團活動的參與、與鄰近跨國婚姻家庭的互動等，均有助於新移民女性的生活適應及文化認同（張慶惠，2007）。依據陳美玉（2010）研究指出，就新移民女性的個人背景變項在社會支持整體層面上的差異而言，新移民女性得到的社會支持高低，會因其教育程度、職業與結婚管道的不同而有差異。其中，擁有高學歷、擔任家庭主婦與幫忙家人開業，以及經由親友介紹與自由戀愛來台之新移民女性其社會支持較高。研究發現，生活在家庭氣氛非常和諧的新移民女性其社會支持高於家庭氣氛和諧、稍有衝突與經常吵架的新移民女性；此外，家庭氣氛和諧的新移民女性其社會支持高於家庭氣氛稍有衝突與經常吵架的新移民女性。

郭芳嫻（1999）綜合各個學者所提出身心障礙者家庭調適狀況的模式，發現「社會支持」是一項很重要的因應策略，影響著家庭的適應。McCubbin 與 Tina-Huang（1989）指出，有障礙孩子的家庭需面對長期的壓力，多數的家庭會針對孩子與家庭成員的需求發展資源，而社會支持已被證實是可以幫助父母的資源。

台灣經歷社會變遷，目前多數的家庭人口組合簡單，家庭的內在支持力量通常稍嫌單薄；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家庭中有身心障礙的兒童，單憑家長有限的力量往往無法克服其所面對的困難。於是，對於許多身心障礙兒童的家長而言，頗需外在的社會資源與支持，以助其紓解家庭壓力，健全家庭功能，使其身心障礙兒童的潛能得以獲致充分的發展。

社會支持的運用，有助於身心障礙兒童的身心發展及其家庭功能的發揮，直接與間接的影響父母的教養態度、親子的互動風格、父母對子女的期待，紓解父母養育障礙孩子所引發的壓力（何華國，1999：引自汪俐君，2003）。

二、新移民女性的社會支持

莊玉秀（2003）研究指出社會支持的方式則可歸納為情緒性支持及實質性支持，前者包括情緒上、感受上以及自尊上的支持，如關心、接納、鼓勵等；後者指提供實體；有形的支持，如金錢、物質的協助等。林慧卿（2006）則指出新移民女性配偶的社會支持情形以情緒性社會支持最為良好，其餘依序為訊息性支持、整體社會支持以及工具性支持。

1、工具支持(instrumental social support)：

在需要幫助時，他人提供的直接幫助行為，包括提供金錢、實質接受到的援助或協助，如提供物質與經濟上的協助或尋求社會資源的支援，以及實際照顧之協助和家事協助等。家有身心障礙新移民母親舉目無親，就業困難，又無一技之長，經濟壓力常常使得新移民母親不知所措。

2、訊息支持-informational social support)：

包括忠告、建議、直接訊息、提供想法或意見以利個人運用以解決問題，包括給予指導、建議、例如：政府有新的福利政策或醫界有新的治療方法，經由教師、家人、社工或醫師得到最新訊息。

政府為了照顧身心障礙者，制定了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保障身心障礙者的就學、就醫、就養、就業等方面的權益，也在健保措施方面給予重大傷病者免除部份負擔，另有免牌照稅、領取殘障津貼、補助生活輔具等福利，身心障礙者家庭不清楚協助管道，也不懂得有哪些福利是可以爭取的，福利機構的主動性不足、缺乏宣導，社工人員的缺乏等，皆是使身心障礙者家庭感到孤立無助的原因。

3、情緒支持(emotional social support)：

包括自尊、情感、信任、傾訴、關心。指可以從他人處得到關心或傾訴，包括正向情感的表達，及肯定的讚賞，例如：親密感、歸屬感、信任、關心、尊敬、讚賞。情緒支持讓個體獲得安全感，安撫其恐懼的情緒；訊息支持幫助個人獲取所需建議、忠告；實質協助則提供實際的財貨或物質資源等具體服務的幫助（林美珍，2009）。

三、社會支持來源

社會支持的方式與來源有許多不同分類方法，但多從 Caplan (1974) 的見解上延伸出來。Caplan 認為社會支持為個人與他人協助互動過程中，從正式或非正式關係兩種來源上，滿足其訊息提供、情緒安撫與基本社會需要，提高個人對事物的掌控權，並獲得尊重、親密與安全感（林美珍，2009）。

就宏觀的角度而言，社會資源與支持系統的範圍廣泛，除了家庭之外，較常見的還包括鄰里朋友、學校、專業組織、身心障礙服務機構、身心障礙社團、家長團體、宗教團體等類型。

社會支持來源方面：分為正式與非正式支持

正式支持：包括醫療人員、社會福利部門、保母、社工、專業特教老師或幼兒園老師。

非正式支持：包括配偶、父母或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親戚、朋友、同事、鄰居、其他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的家長、村里長或里幹事團其他人。

身心障礙兒童的家長基於相互支持的需要，處境相似的家長集合在一起，組成各種的家長團體。家長藉由參與家長團體彼此分享親職經驗、提供情緒支持、學習解決問題的方法、爭取兒童福利等訊息，營造出彼此支持的契機。

Boyd (2002)的研究發現，自閉症兒童的母親的社會支持主要來源為配偶、娘家的親戚及其他障礙孩子的家長，而且非正式的社會支持比正式的社會支持更能減緩母親的壓力，在正式支持中，以家長支持團體最能給予母親協助（汪俐君，1993）。在

他鄉異國家有身心障礙子女的新移民母親，很明顯的缺少娘家的親戚支持部份。郭芳嫻(民 88)探討智能障礙兒童家庭所獲得的社會支持對其家庭調適功能影響的研究中也發現，智能障礙個案家庭對非正式支持來源所提供的支持較能感到滿意。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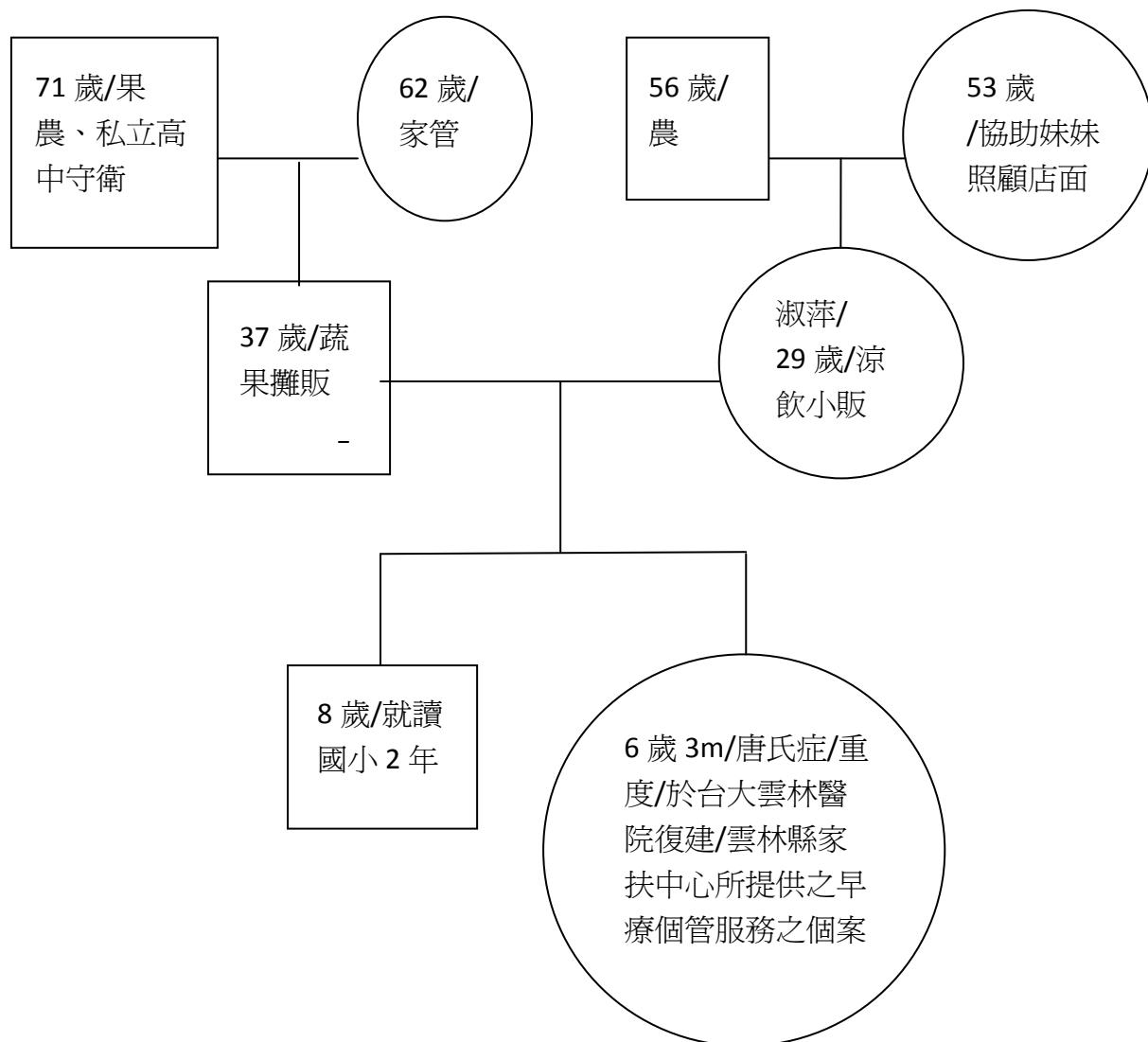
本章研究方法，分六節說明，第一節為研究參與者、第二節研究方法與步驟、第三節為資料蒐集、第四節為資料處理方法、第五節為研究的信度與效度、第六節為研究倫理的考量。

第一節 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透過新移民母親對自我經驗的敘說以完成整個資料蒐集，然而，由於親職教養事件所引發的經驗中，可能包括阻礙個體正常生活機能的生理、認知、情緒或行為等經驗感受，經驗本身所帶有的負向本質容易導致個體產生抗拒或迴避，加上在追溯探討影響親職教養的可能因素，都涉及了相當高度的敏感與隱私。因此，本研究的研究參與者除考量地緣關係，以兼顧資料蒐集的便利性，同時希望藉由邀請具高度配合意願的研究參與者，以減低上述因素干擾資料流失的影響力。再加上本研究想探討不同的因素與個人主觀認定間的交互影響關係，運用深度訪談的方式來蒐集資料，研究參與者也不能過多，因此我以立意取樣方式找到三位參與者。在我的任教班級中有三位新移民母親，平日我們彼此間已建立良好的溝通模式與深厚的關係，邀請三人擔任研究參與者與其他需重新建立關係的新移民母親相較之下，更能深入了解其生命經驗。因此，採立意取樣，於任教班級中的三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幼兒之母親為研究參與者。茲將三位研究參與者的基本資料以家系圖方式呈現，輔以文字說明概述於下：

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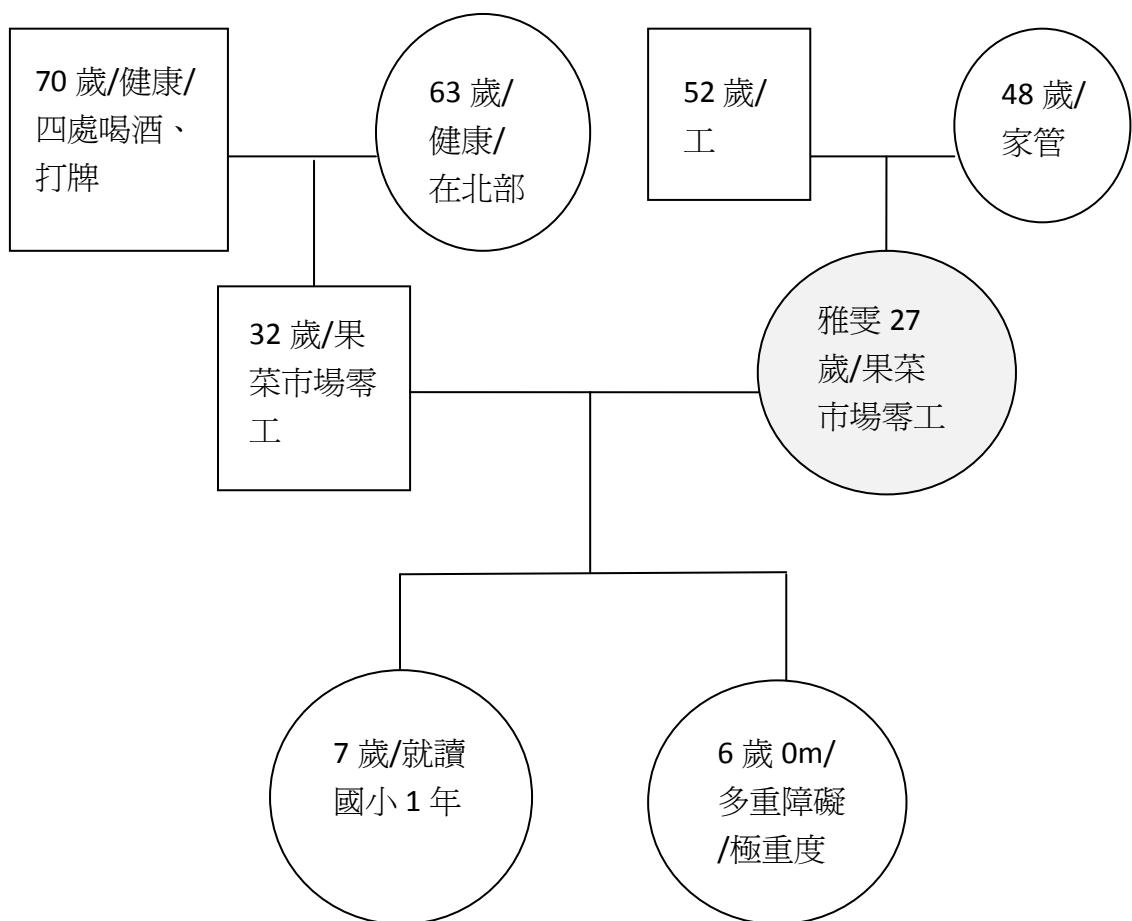
一、研究參與者 1（化名淑萍）



淑萍，為中國籍新移民母親，改善原生家庭經濟並非她來台的因素，目前在醫院門口從事冷飲流動攤販的工作，配偶教育程度國中，領有重大傷病卡，從事菜販工作，公公在某高中擔任守衛工作並協助親戚管理果園，婆婆家管同時於淑萍忙碌時協助接送小孩上放學。

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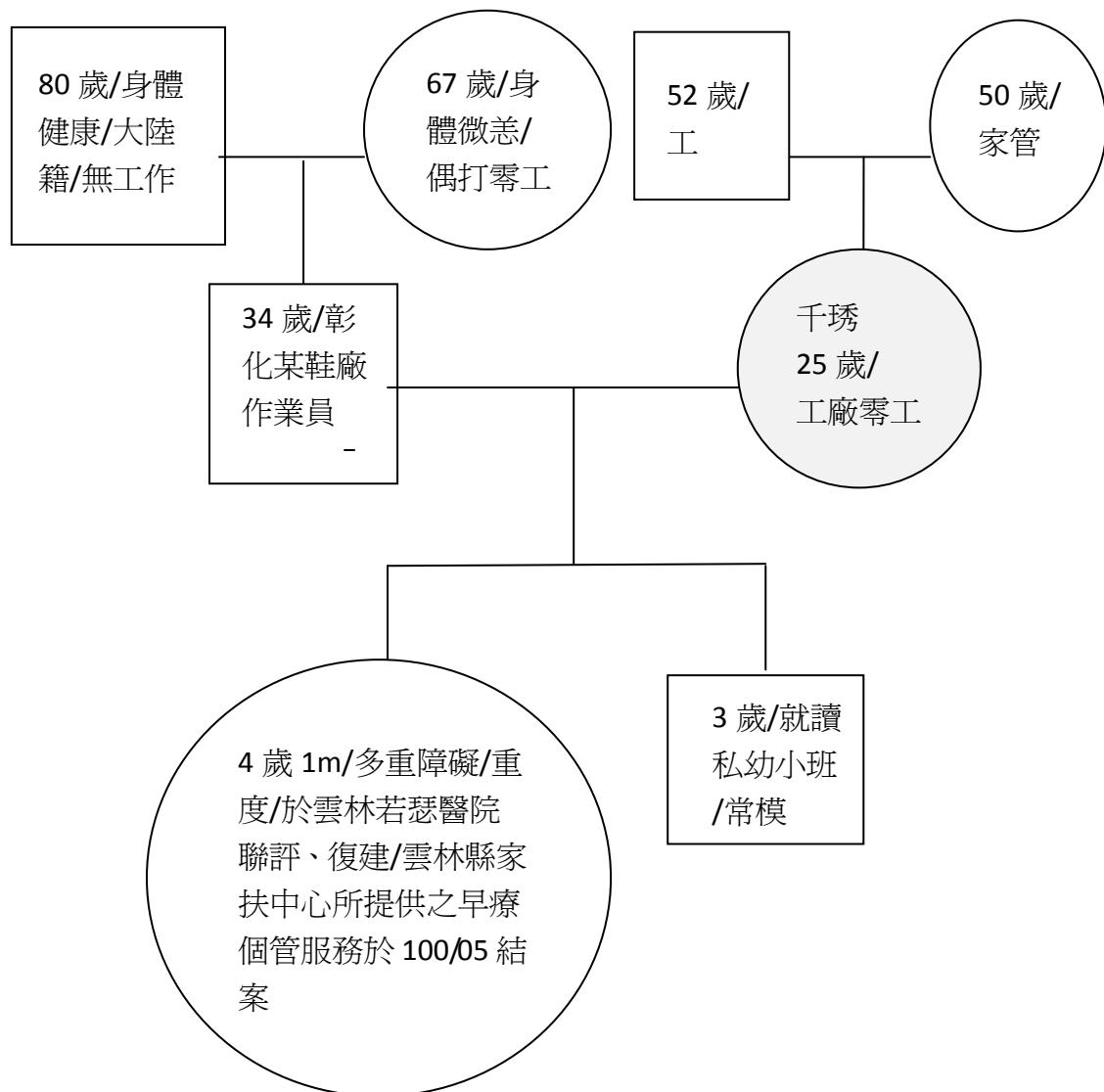
二、研究參與者 2 (化名雅雯)



雅雯，為印尼籍新移民母親，改善原生家庭經濟是他來台最主要的原因，從事計時之蔬果包裝的工作，配偶教育程度則只有國中，以打零工維生，公公70歲，無工作，身體健康，每天和鄰居喝酒、聊天、玩小牌；婆婆63歲，身體健康，獨自在北部工作，每月固定寄回家用，節日時會回來祭祖。小孩上放學接送皆由雅雯自理。

圖 3-3

三、研究參與者 3 (化名千琇)



千琇，25歲，為印尼籍新移民母親，改善原生家庭經濟不是她來台的住要原因，從事計時之作業員的工作，配偶教育程度為高中，於彰化的鞋廠擔任作業員，公公80歲為大陸籍，已退休，不會開車，身體健康；婆婆67歲，健康微恙，偶打零工，會開車帶孫女到醫院復健並協助上下課接送小孩。

表 3-1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表（以學生入學資料表為基準）

研究參與者	淑萍（29 歲）	雅雯（27 歲）	千琇（25 歲）
國籍	中國	印尼	印尼
來台年數	10 年	9 年	7 年
與配偶年齡差距	8 歲	5 歲	9 歲
與丈夫認識經過	仲介介紹	仲介介紹	仲介介紹
三代同堂	是	是	是
育有子女數	2 人，男/女 (第二胎為障礙兒)	2 人，女/女 (第二胎為障礙兒)	2 人，女/男 (第一胎為障礙兒)
經濟來源	於醫院門口經營流動冷飲攤，收入可留作自用。	打零工，爸爸收入皆交由媽媽處理，目前家庭負債二十多萬。	自己工作所得及老公薪水
婚姻關係	形同陌路	相互關心但無愛情	經常爭執
公婆對孫子的教養態度	順從、打罵 婆婆具重男輕女觀念	鮮少關心	順從、放任、無奈

這三位新移民母親平日忙於工作與家庭事務，無暇也無能力於醫院治療課程或學校下課後在家配合複習，因此身心障礙兒各方面的學習總是需要老師付出更多的努力和關心。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一、研究設計

為達到本研究目的採用個案研究為研究方法。目前國內針對身心障礙兒童之新移民母親的親職及社會支持之相關研究，寥寥無幾並不多見，而每個新移民女性家庭都具有特殊的個殊性，不易了解新移民家庭親職和社會支持之型態與脈絡，但這卻是此類家庭重要之關鍵因素，因此，為了以研究參與者的觀點，深入的瞭解新移民母親教養學前身心障礙子女之經驗歷程的情境脈絡，故採個案研究。

本研究參與者的選取採立意取樣方式進行訪談對象邀約，主要探討「新移民母親教養學前身心障礙子女之親職壓力與社會支持」，在研究參與者的選取上，以具跨國婚姻的家庭中的母親，且子女就讀學前特殊教育機構者，作為本研究深入訪談的對象。我由任教的班級中邀請三位新移民母親進行訪談，從中檢視其親職壓力與社會支持之狀況。

二、研究步驟

表 3-2

研究步驟

研究階段	研究步驟
第一階段 蒐集、閱讀相關文獻確定研究主題，並擬定研究計畫	針對新移民母親及身心障礙子女之相關文獻資料之閱讀與探討。
第二階段 進行文獻探討與分析，作	針對本研究目的：學前身心障礙子女之新移民母親教養過程所面臨之（1）特殊問題與親職壓力、（2）

為本研究之理論依據與編製訪談大綱之參考	可獲取的親職支持及面臨的阻力、(3) 所獲取社會支持的來源與阻力，進行文獻探討與分析
第三階段 擬定訪談大綱，並尋找研究參與者，確定研究參與者	編製結構性訪談大綱初稿、訪談同意書以及訪談日誌，並與教授討論後定稿。 與研究參與者聯繫徵得受訪同意，並詳細說明訪談之各項注意事項。
第四階段 正式訪談與錄音，並蒐集相關文件資料	與研究參與者確定第一次訪談時間，及適當地點，建立良好互信基礎。 每次訪談及錄音的正式時間以兩小時為原則。 於資料分析發現問題時，針對訪談的疑義，徵得研究參與者的意願，不定期進行正式或非正式的訪談。 訪談的次數視研究參與者提供的資料已無新意或就其個人已無法提供新資訊達到資料飽和度及研究參與者的情況而彈性調整。 以深度訪談方式蒐集相關資料。
第五階段 整理資料與分析	整理訪談筆記並將錄音檔轉為逐字稿。 將逐字稿用電腦程式進行編碼動作。 內容分析法分析資料。
第六階段 撰寫研究報告	1. 經由研究分析與解釋，提出「新移民母親教養學前身心障礙子女親職壓力與社會支持」的相關結論與發現，並以此作為本論文的研究結果。

第三節 資料蒐集

就質性研究而言研究者就是主要的研究工具，扮演著資料蒐集、分析或整理的多重角色，研究者的素養直接影響研究的品質與研究結果。為獲得最多且最真實之資料，故在資料的蒐集上，以深度訪談法，配合依研究目的自編半結構問題的「新移民母親教養學前身心障礙子女的親職壓力與社會支持」訪談大綱，以提供訪談過程中的參考，透過深度訪談之半結構方式，視實際訪談時之情境，決定問題的順序及字組。

一、研究者的背景與訓練

我就讀於嘉義大學幼兒教育系時同時研修特殊教育學程，在特殊教育專業背景知識方面已修習過「特殊學生親職教育」、「溝通技巧訓練」、「社會工作」等相關課程；在研究方法上也研習了「教育研究法」與「質性研究」等相關學科。於工作場域上除了擔任早期療育教師已有10年的經歷，同時也擔任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及相關社福團體針對新移民家庭進行親職教育課程之講師，因此有許多與新移民母親接觸之經驗，以及對於其身心障礙子女處遇敏銳的感受度，使這些新移民母親願意將我視為分享內心世界的對象，而我在與這些新移民母親的互動過程中適時的給予鼓勵與協助，也受到她們的認同與肯定。而我親切與熱情的人格特質，於訪談過程中適時的給予同理回饋與三位新移民母親建立起互信、互賴的共融關係，並逐漸還原新移民母親在教養學前身心障礙子女的現象與真實。

二、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的互動關係

訪談前，與研究參與者討論適當的時間、選擇適合地點與安全的交通方式等作為訪談前最佳的協調與協助(包括到家接她們出門，使家人安心)，且於訪談的前一天，我會再次打電話給研究參與者，提醒訪談時間及確認研究參與者是否臨時有事而無法

受訪。訪談當日會提早幾分鐘到，在正式訪談開始前，我會先與研究參與者閒話家常，關心研究參與者近日的生活，然後才進入正題，目的是希望能更拉近彼此間的距離，使訪談的氣氛能更輕鬆些。

訪談過程中如針對該子女教育上需協助的部分，我也會立即給予支援或提供意見以增加彼此的信賴感，或遇到研究參與者不願深談的問題，我也會尊重研究參與者的意願暫緩討論此一問題。於訪談結束前，真誠的感謝研究參與者對於論文資料蒐集的協助，並告知如資料有不明瞭或需補充之處，希望能繼續協助進行後續訪談。

第四節 資料處理方法

一、深度訪談的資料處理

第一步驟：親自於一個星期內謄寫逐字稿。因此，我每次訪談後隨即自行將訪談錄音資料謄寫為逐字稿，為了能夠真實呈現於逐字稿的謄寫時將真實反映研究參與者在訪談時的口語、表情，以便在日後的回顧與分析中能夠呈現真實的訪談情景。

第二步驟：接著仔細閱讀並將資料依訪談大綱的主題做初步的分類，目的在於使研究參與者的原始資料更有系統。

第三步驟：將初步分類的資料進行編碼工作（coding），並配合本研究之目的整理出一份編碼分類架構表，爾後依此架構進行訪談逐字稿之編碼工作。

第四步驟：本研究訪談之逐字稿經過資料整理、分類、編碼的工作之後，我緊接著著手進行分析與詮釋。

第五步驟：再次閱讀並增添相關文獻，依據文獻探討、資料分析，對所獲之資料做出適當的判斷與詮釋，讓片段的資料能夠呈現某個完整的概念，我主要依據研究目的來檢視編碼完成的訪談資料，以尋求各種可能解釋的答案，並考量各種現實的限制與條件，

第六步驟：以合適之方式解釋並呈現研究結果。

二、資料整理與詮釋

（一）、將畫記資料進行編碼

由於本研究逐字稿的謄寫據實轉錄，甚至連研究參與者本身的習慣語詞與語氣皆未潤飾或更改，因此蒐集的訪談逐字稿資料非常龐大，為便於資料的整理與詮釋，我將對資料進行編碼，同時將研究參與者在言語中及其他非口語表現利用符號說明加以記錄（詳見表3-3）。

表3-3

逐字稿符號說明表

符 號	意 義 說 明	實 例
斜體字	為重點、關鍵、值得深思或分析的語句	老師：喔，那所以說她把錢匯過來給你？ 淑萍：沒有，我只要付飛機票的錢就可以了，生活費、買東西都是我妹給我的，我老公賺錢不會給我的。
()	非語言表情	有啦（停頓一下），喔好可憐！
<>	使用台語	千琇：<我跟你說>（身體傾向前），台灣這裡跟我們不一樣，<來台灣做得要死>（俏皮）。
.....	省略非相關資料	老師：嘿！那時候為什麼這樣就說先分開呀？ 雅雯：我那邊，他以前是開貨車的嘛，我妹開美甲店嘛，.....，要我妹跟他聯絡，他現在已經是兩三家貨運行的老闆。
【】	語氣	淑萍：我媽媽很喜歡那男生的 老師：嘿！可是那時候為什麼這樣就說先分開呀？ 淑萍：（停2秒）沒緣分吧【哀傷】

本研究資料編碼方式採「資料來源-資料日期-訪談段落序號」，以利文本的敘寫與資料分析，其資料編碼表如表3-4。

表3-4

資料編碼表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含義	資料來源	資料日期	訪談段落序號
代碼	淑萍	1011217	依段落以阿拉伯數字3碼代表，如同一段話包含不同概念，再於最後一碼細分。

例如：【淑10112170311】代表研究參與者淑萍，101年12月17日訪談，逐字稿第31段中的第1小段。

(二)、資料的詮釋

1、資料詮釋的單位

在訪談逐字稿的詮釋上為了避免在資料詮釋時「去脈絡化」或斷章取義，所以本研究資料以「整段文字」為詮釋的單位，而於段落中將關鍵字或值得分析、深思的語句以畫底線的方式呈現，同時有關表情、語氣等也一併記錄，希望呈現真實的資料。

2、資料詮釋步驟

為了避免因為時間的流逝而遺漏重要的關鍵訊息，資料的詮釋必須與資料的蒐集同步進行，以資料歸納的方式呈現資料分析的結果，並找出研究問題的答案。

資料詮釋的步驟如下：

(1). 概念性命名

編碼後，我將以對資料的敏感度，透過劃記底線標示出重要敘述句，將其意象或意義呈現出來，加以概念化命名，如表3-5

表3-5

資料概念化命名

分類號碼	訪談逐字稿	身體 語言	概念化命名
雅1001219184	老師：恩。那一定是被家裡面罵的， 罵慘了。		
雅1001219185	雅雯：恩！罵慘，甚麼錯都推到我身上。	沉重	婆媳關係不佳
雅1001219186	老師：都罵到妳身上？為甚麼？		
雅1001219187	雅雯：婆婆說都是我說打電話幹嘛，		
	叫他怎樣，怎樣，怎樣。		
雅1001219188	老師：可是事實上是這樣子嗎？		對生活的無力
雅1001219189	雅雯：我不曉得，隨便啊。過去就算了啊，我不想再講了，不想去想了，結果我媽聽到，印尼之後，他再講，他再提，我	無奈	感
	說：「媽妳不要再講了，都已經匯錢了，你還來。」		娘家經濟壓力
雅10012191891			

(2)形成類別

隨著資料的累積，概念化命名完成後，接著進行分類的工作。將許多相似概念的命名以更抽象更高層次的概念聚合，形成類別，如表3-6所示：

表3-6

群聚相關概念及類別命名

類別	概 念	訪 論 逐 字 稿 實 例
多重弱勢身份	老公的工作狀況	<p>師：老公在哪裡上班？</p> <p>淑：我老公的店收起來以後，好一段時間他都不去工作，每天都在家裡睡覺、看電視，後來我婆婆給他買了一部車讓他去賣菜做生意。</p> <p>師：那你知道老公每個月的收入大約多少？</p> <p>淑：他每個月大概有1、2萬吧</p> <p>(淑 1001227231~淑 1001227234)</p>
	娘家的經濟狀況	<p>師：哈哈哈，那你回去過嗎？</p> <p>淑：有啦，(停頓一下)，喔！好可憐，人家都回去很多次，我只有回去過三次。</p> <p>師：是這樣子喔，你會不會想要多回去幾次啊？</p> <p>淑：嗯，怎麼講，我回去要花娘家好多錢，都是花我妹的錢。</p> <p>(淑 1001227240~淑 1001227244)</p>
	夫妻相處情形	師：所以，在那之前你和老公的感情還不錯

		<p>啊？</p> <p>淑：你說感情嗎？現在連友情都沒有ㄟ，我們可以半天，還是半年，甚至半年都可以不用再講話哩，現在【情緒轉沉】</p> <p>(淑1001227089~淑1001227090)</p>
	身心障礙兒出生的調適	<p>師：其實當啊欣剛出生的那段時間你走的好辛苦。</p> <p>淑：去加護病房晚上要看，只有我去看而已，他爸爸都不會去看【媽啜泣著】</p> <p>【停頓一下、擦擦眼落、強迫自己擠出笑容】還好啦，我還年輕ㄅㄟ【故作輕鬆的笑】（停數秒）…如果萬一我走了，兩個小孩怎麼辦？我還年輕，能做多少就做多少？</p> <p>(淑1001227419~淑1001227420)</p>

(3) 發展主題

在類別形成後，開始著手尋找類別和類別間的關聯性以形成主題，作為對現象更精準的解釋。如表3-7

表3-7

概念、類別及主題命名

主題	類 別	概 念	分 類 號 碼
新移民 母親所 面臨的 親職壓 力	多重弱勢身份	老公的工作狀 況	(淑1001227231~淑1001227234)
		娘家的經濟狀 況	(淑1001227240~淑1001227244)
		夫妻相處情形	(淑1001227089~淑1001227090)
		身心障礙兒出 生的調適	(淑1001227419~淑1001227420)
	流行論述的偏見 與污名	到台灣的原因	(淑1001227156~淑1001227159)
		對新移民的歧 視	(淑1001227313~淑1001227314)

最後針對三位研究參與者的心路歷程做整理與分析，再將研究發現寫成正式的論文。

第五節 研究信效度

研究必須要有適當的標準來評估效度和信度(Merriam, 1988)，茲分別說明本研究的信度和效度如下：

一、信度

質性研究係以研究者本身為研究工具，有關研究中信度與效度問題常備受爭議，本研究將以下列方法確保研究結果：

1. 運用訪談之逐字稿資料、平時與參與研究者家庭成員聯繫所得資料，加上研究者的認知力求資料的真實性。
2. 透過與指導教授、同儕的討論，藉此重新檢視對資料之知覺、洞察力及分析過程，以提高資料之真實性。
3. 訪談過程全程以機器輔助記錄，避免訪談資料流失，隨時紀錄各種重要的訊息或研究參與者的表現；並在訪談結束一星期內由我自行謄寫成逐字稿，以作為完整分析之基礎。
4. 將逐字稿與分析後的結果與研究參與者討論以確認本研究的真實性。
5. 解釋研究背後的理論和假設，盡量引用訪談的原始資料以低推論的方式進行。

二、效度

指經由研究參與者所陳述的感受與經驗，能有效的做資料性的描述與轉換成文字陳述，增加資料可轉換性的技巧為厚實描述（thick description）（吳淑，2007）。針對此研究，我在探討新移民母親教養學前身心障礙子女之經驗歷程現象時，不斷的透過資料蒐集、詮釋，讓資料厚實描述，不僅陳述其呈現的表面行為，亦將與社會資源運用之經驗歷程現象有關的情境、脈絡以及影響因素詳細描述，基於研究參與者原

著者的立場，若改變故事的呈現也不影響其效度。於研究報告中，盡可能使資料完整呈現，並於研究參與者在陳述故事時，客觀判斷其資料的合理性，以提昇訪談資料的有效度，增加生命故是在論文中的說服性。

第六節 研究倫理的處理

本研究倫理處理論述如下：

- 1、 尊重參與者的意願，透過訪談同意書及詳細的口語說明使研究參與者清楚整個研究的目的與進行方式。
- 2、 訪談以研究參與者身心不受到傷害為最高原則，如於訪談過程中研究參與者表達不願意回答此問題時，尊重其意願。
- 3、 匿名與保密原則。
- 4、 資料的呈現必須經由研究參與者本身的確認。
- 5、 本研究為了解新移民母親遇到壓力時之解決問題方法及其心意，基於研究倫理，於訪談過程中，與研究主題無關之部分，不作深入探討及評判，例如：新移民母親為了經濟而從事特種行業，對此則不作深入探討及批判。
因此，在研究進行中如面臨研究倫理的問題，將蒐集相關資料和研究參與者共同討論，並針對研究參與者的個人資料嚴格保密。仔細聆聽她們關心的事情，確認她們參與研究的意願。且於進行觀察、訪談、和文件採集的階段，盡量與她們建立良好的互信的關係（Stake, 2000）。而且，避免對不相關或有些相關的敏感議題做更深的探究。資料分析和詮釋時，則首重公正地反應不同的觀點和意見，研究報告的撰寫將會真誠地呈現利益衝突的議題。此外，亦會持續追蹤相關人員後續處理狀況，但對於相關人員給予之協助與建議，基於尊重原則，則採中立不批評的態度。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詮釋

本章依據研究目的，將研究資料蒐集結果分為四部分結果加以闡釋：一、研究參與者的結婚動機與親子互動。二、研究參與者之親職支持。三、研究參與者面臨之親職壓力。四、研究參與者的社會支持來源與運用。

第一節 研究參與者的結婚動機與親子互動

一個婚姻，一個故事，每個婚姻故事背後常隱藏著動人的情節。研究參與者三位新移民女性，有勇氣接受仲介或友人介紹，以婚姻為賭注，來到人生地不熟的異鄉國度，與素未謀面的男人結婚，有其特定的理由及目的。

本研究得知，三位研究參與者，各有著不同的結婚動機遠嫁來臺；淑萍因為前一段感情遭受挫折，有點負氣的心態。千琇則是因為幫伯父挑女婿，卻無意間為自己搓合出一段姻緣。雅雯則因家庭生意失敗，負債累累，起了孝心想為家庭經濟付出心力，是典型「經濟導向」的婚姻。

淑萍未結婚前在大陸從事服裝銷售的工作多年，收入還不錯，她年輕，身材嬌小玲瓏有著一雙靈活的大眼睛。淑萍在大陸曾有位論及婚嫁的男友，男友是位工廠的小開，因為男友媽媽的反對而結束這段戀情。

淑萍：我就想說，（停頓）怎麼講，因為，要嫁給我老公之前我媽有在逼我去相親，有沒有，我就想說趕快嫁掉。

老師：是有一點負氣？

淑萍：有一點是賭氣。（淑 1001227052 - 淑 10012270054）

在家人的鼓吹與感情受創傷之下，淑萍百般無奈答應相親，期望到台灣找到如意郎君。

千琇是印尼華裔姑娘，生性活潑，在家鄉賣衣服為生，生活條件小康。

千琇：就我堂姐啊，我堂姐的朋友，要幫我堂姐介紹男朋友，那個男朋友就是我老公。（千1010216001）

因為幫堂姐相親無意見間竟將自己嫁到台灣，真是千里姻緣一線牽。

雅雯是位印尼華僑，她笑說自己是客家人，在印尼時從事服裝買賣的工作，家中原是開工廠的，但因經營不善工廠倒閉，家中經濟頓時失去依靠，為了幫忙家中經濟，雅雯毅然嫁到台灣。

雅雯：就想說家裡那麼多負債。（雅1001229027）

新移民女性抱著幸福的婚姻憧憬，遠嫁來臺準備過著王子與公主令有人稱羨的美好婚姻，淑萍的朋友還羨慕的說：「你要去當老闆娘了，那就不用工作了」。（淑1010405005）。總之三位研究參與者中，淑萍與千琇為追求自己婚姻幸福，是其結婚動機，而雅雯則是想嫁來台灣努力賺錢幫助娘家解決經濟問題。

但當三位研究參與者嫁到台灣後，對與原先來台對婚姻的期望有極度的落差，以為要來台灣當老闆娘的淑萍覺得委屈，而刻骨銘心的記憶又使她的情緒激動起來。

淑萍：結果哩，到台灣才知道開的是小吃部，好可憐喔！我還要到店裡幫忙洗碗，真的是差太多了。（淑 1010405013）。

不過淑萍仍秉持著「妻以夫為貴」的觀念跟隨老公在和哥哥合夥開的店裡辛勤努力的工作著。

千琇因與其婚姻理想落差太大，往事不堪回首。千琇思考許久由斑駁的回憶中找出答案，緩緩的這麼說著。

千琇：太久了，沒有印象…嗯，有啦，來到這裡後什麼話都聽不懂就覺得好無聊。(千1010405430)。

為了來台灣賺錢改善娘家經濟的雅雯，更是幻想破滅，有墮入人間地獄的感覺。雅雯回憶當時，語言、文化的不同無法與公婆溝通，就像來到一個可怕的國度，雅雯對夫家的印象深刻，心裡感到極度不安與委屈，也因為語言溝通上的障礙造成的誤解，使得雅雯受到極大的委屈，好想好想回到印尼媽媽身邊。

雅雯：我婆婆都講台語嘛，我都聽不懂，而且他講話都好大聲，好像在罵我的感覺，我常常躲在房間裡哭。(雅1001219123)

三位研究參與者，嫁到台灣後各自為自己理想而努力，因為三位研究參與者的配偶無能力或不願意負擔家庭經濟開銷，最後都由三位研究參與者擔起家庭經濟生活重擔。

淑萍居住在一般的市鎮，身型瘦小的她，每天分別送兩個小孩上學後，即出門工作販售冷飲，除非颱風下大雨，從來不曾休息過。淑萍努力的工作著，因為冷飲攤的收入必須負擔起淑萍本身和兩個小孩的所有開銷以及自己心中的夢想~買棟屬於自己的房子。

淑萍：給小孩子安親的費用都是我付的，有一次哥哥要付安親費用，我就故意跟他說，跟你爸爸講，他爸爸一聽就說：<你不要去讀書>【氣氛又沉了下來】

老師：爸爸是說真的還是說假的？

淑萍：他從來沒有付過一毛錢。（淑10012270278 - 淑10012270280）

淑萍努力的工作態度及理想，並未得到老公的支持與認同，雖是如此她仍舊認真地工作、工作。

淑萍：我老公的朋友我不認識，他常常收了攤也不馬上回家，就在攤子上還是跟朋友到處去喝酒，常常回來滿身酒味。（淑 10012270287）

收攤後老公經常與朋友喝酒、聊天，鮮少與孩子互動，即使淑萍故意製造機會讓孩子與父親親近，他也難得會與孩子互動，孩子的父親並不瞭解或關注孩子狀況，教養責任及親職教育重擔均落在淑萍身上。

一家四口雖與公公、婆婆同住，淑萍與公公婆婆談話內容大多為生活上基本的問題，或者聽聽婆婆告狀孩子的調皮，有時淑萍累了、聽煩了還會稍微頂嘴。公公對ㄚ庭非常疼愛，經常於下課後帶著ㄚ庭到附近的公園跑跑步、玩玩溜滑梯，順便訓練ㄚ庭的肌肉力量。淑萍收攤、吃完晚飯後，就和孩子待在房間看看電視、了解ㄚ庭哥哥的功課情形，有時帶著孩子吃吃小餐廳成了他們最佳的親子活動。

千琇的公公對君君的障礙情形感到非常無奈與無力，認為所有治療課程都沒有助益，僅是浪費人力與時間，曾經想要停掉君君的所有治療課程，經老師極力的溝通，最後達成一星期一次的治療課程的協議，雖然與理想中需要的治療需求有段落差，但也僅能如此。

當千琇工作忙碌時，公公婆婆仍會協助照顧君君、接送君君和弟弟上下課及帶君君到醫院上治療課。一家六口住在一起，經常於假日出遊、逛街，最常去的地方就是大賣場，除了公公、婆婆喜歡外，也希望能藉此豐富孩子的生活經驗。

千琇的丈夫個性較為拘謹，不懂如何表現對君君的愛，在生活中爸爸常為了維護君君出遊的權利而發聲。

千琇：他是愛小朋友可是不知道怎麼表達的那種的，有時候要出去阿嬤說君君就不要去了，他會說：怎麼不要去？兩個孩子都一樣，其實他也是很愛君君

的那種，只是他有時候脾氣發起來不知道要打還是要罵這樣子，其實他不是對小孩子連我，連對他爸媽也是一樣的，他對大家都是一樣的，他不是說一定要大小孩那樣的，他的個性就是那樣。【激動口氣】（千1010206386）

君君個性急躁、很有自己的堅持，常因為與弟弟爭執、打架而受傷掛彩，千琇常說這個性與公公非常相似，都是急性子。君君不順心時總是大哭大叫甚或倒在地上打滾直到他人妥協，這樣的行為使得家人百般困擾，手無對策，君君上學後，千琇與老師討論此問題，並找出適當處置方法，目前君君吵鬧情形已改善許多，甚至可以「好、不好」、「要、不要」簡單表達需求。君君在千琇的身邊總是較為聽話，情緒也較為穩定，可以接受簡單指令或自己玩耍。

從雅雯談話中不難感受到她率性、開朗、沒有心機的個性。來到台灣居住在純樸鄉村小鎮的老舊社區中，有個木納寡言、思想簡單、生活非常樸實的老公，雅雯玩笑的抱怨老公都不會說肉麻或體貼的話，說到老公的交友情形，

雅雯：根本就沒朋友，他很少跟朋友講話，因為他的生活就很簡單、很單純，所以要搞外遇沒那麼簡單（雅1001229628）。

雅雯老公的工作不穩定，經常工作一段時間就必須休息在家，且工作多以打零工為主，收入並不穩定，雅雯得在小念上學後即外出工作貼補家用。小念姊姊就讀國小二年級，姊妹倆感情非常好，姐姐對於妹妹無理頭的弄鬧非常包容。也因為雅雯不識得中文字，因此姊姊功課需完全仰賴學校老師及安親班老師指導。由於家中的交通工具僅有摩托車，因此，假日親子休閒活動皆以居家附近的公園、學校為主。

雅雯嫁到台灣後，家中一切大小瑣事都由雅雯打點，例如：帶小孩復健、申請各項補助、家庭經濟的運作等。老公常常忘東忘西的，生性樂觀的雅雯必須常常提醒老公做這個、那個要記得，常常弄得雅雯哭笑不得。

婆婆北上工作偶爾寄些費用作為公公的生活費，雅雯一家子與公公同住，公公白天喜歡和三五好友在樹下打打小牌、喝點小酒、聊聊天，而公公對於小念束手無策，他認為小念總是說不聽也搞不懂她要做甚麼，因此所有照料小孩及家務工作全落在雅雯身上。

三位研究參與者以不同的結婚動機遠嫁來臺，其共同的目標是要為自己追求更美好的生活。當三位新移民女性結婚來臺後，發現事與願違、理想破滅，得不到配偶的真心關懷及婆家人的完全接納，產生悔不當初遠嫁來臺的意念，甚至有了放棄一切逃回娘家的念頭。但當身心障礙子女出生後，參雜了有血緣的「親職關係」，三位新移民母親都不忍或不捨離開其身心障礙子女，擔心其身心障礙子女無人照顧，而放棄離家的念頭，甚至不惜辛苦、努力賺錢，只為使身心障礙子女得到更好的照顧。三位研究參與者的角色由新娘轉換為母親時，因著母親的身份改變了婚姻故事的劇情及結局。

三位研究參與者不管各自抱著什麼理想，遠嫁來臺，最後因身心障礙子女的出生，改變其人生觀，放棄美好人生憧憬，把一切生活重心完全放在其身心障礙子女身上，不辭辛勞展現出母愛的偉大。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之親職支持

教養學前身心障礙子女之新移民母親和教養一般子女之新移民母親所獲取的親職支持是不一樣的。因為教養一般子女之新移民母親，她們大多達成新移民家庭對異國婚姻最基本的期望，也就是達到新移民家庭「傳宗接代」的心願，而新移民家庭為了新生代更好的教養，「母以子為貴」的觀念，使得一般子女之新移民母親較容易獲得新移民家庭的親職支持。相反的教養學前身心障礙子女之新移民母親，反而因身心障礙子女的誕生，造成新移民家庭更多的經濟負擔與精神壓力。依本研究結果，教養學前身心障礙子女之新移民母親比一般新移民母親較難獲得親職支持。

一、母職適應

隨著孩子的出生，夫妻除了要面對育兒勞務所帶來的時間與體力之雙重挑戰外，於家庭系統加入另一成員之後，必須注意到彼此互動中心理層面的需求與變化。當身心障礙子女加入家庭時，面對的不是希望與喜悅，而是擔憂與責任負擔的開始。

淑萍：去加護病房晚上要看，只有我去看而已，他爸爸都不會去看【媽慚著挫泣著】……因為Y庭住院的那段時間已經哭了，我擦乾眼淚跟我自己說，我不會再哭了，我不會再為你哭了……【停頓一下、擦擦眼落、強迫自己擠出笑容】還好啦，我還年輕ㄉㄟ【顧作輕鬆的笑】（停數秒）…如果萬一我走了，兩個小孩怎麼辦？我還年輕，能做多少就做多少。（淑1001219294）

淑萍啜泣的敘說奔走醫院的情形，傷心的除了沒有老公的支持，更有許多後悔，後悔負氣來台、後悔沒有堅持將孩子人工流產，但為了孩子她顯得更勇敢和堅強，在傷心、落淚後還是勇敢的面對事實，「我還年輕，能做多少就做多少」成了淑萍消極與無奈的自我安慰。

淑萍：那時候我不生了，是我公公叫我生的【激動】那時候我想要打掉，醫生才看到說：ㄟ／＼，這個沒有聰明ㄟ。我回去我老公在睡覺，我老公這個超大型的，一點意見都沒有【難過】，那個時候差一個月而以嘛，我公公說：我們會幫你怎樣怎樣的，剛生出來還不知道是唐寶寶嘛，還好做完月子，不然就沒有得吃了。（淑1001219147）

ㄚ庭經診斷為重度唐氏症，必須住院治療。淑萍於懷孕末期產檢時醫生即發現有疑似障礙現象，淑萍本想終止懷孕的，但公公建議生下這孩子，並承諾會幫忙照顧。

當雅雯得知小念是身心障礙兒時，第一時間難過的心情為有他人的鼓勵，很快就讓「轉念」給覆蓋了，她勇敢、樂觀的面對、接受事實。

雅雯：對啊。以前就很難過了，就是想，他們說，可能上輩子我們欠他的，這樣就好，這樣想就想開一點。…而且就是阿姨啦，她說：沒關係啦，就是妳女兒這樣，她安慰我，還有更嚴重的這樣躺著的耶。我們這樣子想法這樣就好了，所以就去照顧她。（雅1001229276）

在這段心路歷程雅雯仍蘋露出傻大姐的個性，沒有特別的情緒反應，這除了和她的個性有關外，小念的特質也是影響的因素，因為小念經診斷為重度智能障礙及中度肢體障礙，這些障礙於剛出生時並未顯現，照顧上除了比較難帶，就外觀或是健康上並沒有異樣，直到漸漸長大才發現和一般孩子不同。

千琇直到君君學講話時間比一般孩子緩慢才發現有異而就醫，這時她才知道君君是身心障礙兒。

千琇：剛開始我是沒什麼感覺ㄟ，到她開始學講話的時候就覺得，嗯？為什麼這個樣子？」（千1010206382）

當要千琇回憶如何照顧君君成長時，千琇選擇遺忘痛苦的過去，緩緩道出百般的無奈與對公公的感激。

千琇：怎麼走過來的？嗯，不記得啦，就慢慢熬過來呀！辛苦都忘記了！現在阿公也想通了，之前阿公也會說：啊！嫁不出去了，要養她一輩子了。他現在會跟我講說：妳女兒也是當作現在很多人唸大學，還不是都不想嫁，想像君君就是這樣子，他現在常常講支持的話讓我很感動，他還會勸我不要想壞處。（千1010206390）。

千琇的狀況和雅雯有些相似，君君的外觀並無異樣，障礙特徵也是長大後才漸漸呈現，直到該是牙牙學語時才發現障礙。後來公公想通、釋懷去接受君君的障礙後，反而勸導千琇往好處想，可知當時家人的反應也造成千琇很大的壓力。

三位研究參與者為身心障礙子女親職教育的主要執行者，她們不只要照顧身心障礙子女，也要照顧其他的子女。三位研究參與者之配偶認為照顧孩子是新移民母親的責任，雅雯的丈夫偶爾會協助照顧小念；千琇的丈夫即使會協助照顧君君，也屬較被動的態度；淑萍的丈夫對於丫庭可說是完全的漠視，對丫庭的照顧不願伸出任何援手。三位研究參與者除了照顧身心障礙子女外還要面對照顧家庭成員、家務負擔等更多的責任，對於母職的適應需要更多的時間來調適。

二、母職壓力

在台灣社會中，「母親」被認為是子女和家庭成就的擔保人（劉惠琴，2000），母親往往是孩子的主要照顧者，但面對照顧身心障礙子女繁重的工作，需要更多的愛心、耐心和方法，特別是新移民母親仍處在適應、融入的壓力之下，如果缺乏支持與協助，照顧者長期處於強大壓力下，惶恐、焦慮、挫折等負面情緒將使照顧者身心俱

疲更會深深影響照顧孩子的品質。

千琇回憶照顧君君剛出生時的情況，可以感受到照顧身心障礙的孩子需要更多氣力也帶來更多疲憊與壓力。

千琇：君君很難帶，吃牛奶要一個多小時，要分好幾次餵，阿嬤要上班，都是我一個人帶，喝母奶晚上都沒辦法餵，吃一吃就吐出來，經常要換衣服，有時候連喝牛奶要用滴管餵，好辛苦，也沒辦法，那時候過日子真的好辛苦。

（千1010405444）」

淑萍老公從不關心丫庭情形，讓淑萍獨自奔波於家庭醫院中，倒是公公給與適時的幫助，讓淑萍有了實質支持與喘息的時間。

淑萍：我剛剛有說嘛晚上去加護病房，都只有我去看而已，他爸爸都不會去看【回憶傷心的哭泣】……之後，因為我那時候沒在上班嘛，做完月子，丫庭住院，一直住加護病房嘛，後來加護病房不能住嘛，還是要住出來，好像我公公有點內疚，從那時候開始，他幫我顧，白天他顧，晚上我去顧……

（淑1001227326）

雖然丫庭對於學習、成長上的輔具需求不被家人認同，但是淑萍與老師仔細討論後，認為只要是為丫庭好的她一定會想盡辦法讓丫庭受最好的照顧與教育。

淑萍：【生氣狀】他們兩個老的就在念，「一雙鞋要4500怎樣怎樣，人家都不用穿幹嘛要穿？」那時候我不是跟你講說：我付。後來他們好像有點生氣，我就跟他們講說：女兒是我的，我自己付，不然你們要幫我付嗎？他們悶悶不回答【生氣狀】（淑1001219200 - 淑1001219205）

淑萍面對孩子的成長，除了得「自己決定」所有的一切，還需要面對對於身心障礙孩子不甚了解的公公與婆婆的疑慮，對於新移民女性而言，教養子女是堅辛且複雜的心路歷程，當大部分的教養工作需要由其承擔，但卻因教養觀念不同而與家人產生

衝突時更突顯出他們的弱勢。

小念逐漸嚴重的障礙程度造成雅雯生活上的困擾，除了雅雯沒有他人可以取代照顧者的角色，經濟的壓力不斷湧來，讓雅雯感受到越來越沉重的親職壓力。

雅雯：小念剛出生時照顧上還好啦，晚上會哭、喝個牛奶要餵好久這好像很多小孩也都這樣，可是越來越大了就越難帶，她不懂事嘛，拿東西又拿不久，都是拿了就丟，家裡常常被她弄得亂七八糟。你看她動作慢慢的也會爬高爬低，到現在連吃東西都要餵，沒有人在家照顧她是不行的，想要出去工作都是因為她沒辦法找到好工作，而且脾氣也越來越壞，不高興就大哭大叫，我都看不懂她要做甚麼，吵得帶她的人很累的。（雅1001219337）

千琇的老公是個不善表達且對小孩較沒耐性的爸爸，他和千琇因為教養觀念的差異，經常為了小孩的教育而爭吵，造成千琇嚴重的親職壓力。

千琇：君君喜歡去弄他爸爸的頭髮或摸臉，他爸爸不喜歡，就會打她，有一次還咬她又打她，我就唸他：教小孩怎麼可以這樣？萬一她學起來怎麼辦？以前有一段時間咬人，還好老師幫忙好不容易改掉了，現在又這樣【生氣】，我有跟她阿媽說，我婆婆有去跟我老公講，可是我老公就不認錯。
(千1010216324)

三、親職支持

對於配偶親職角色的支持，除了勞務的分擔，尚需注意彼此互動中心理層面的需求。有時候即使夫妻一方無法在親職勞務上多分擔，如果能夠讓配偶在執行親職教養時，感受到被支持、被肯定，那將是親職教養的驅動力。生育兒女，除了照顧日常生活起居「養」的工作外，尚有「教」的重責，教養學前身心障礙子女，除了一般的照顧更需要專業的技能與知識，因此家有身心障礙子女之新移民配偶家庭，除了配偶雙

方相互支持外，還需要更多的學習與協助。

1. 淑萍努力排除親職阻力，製造孩子和爸爸的互動機會，對於夫妻間的相處經過次挫折她已失望、放棄。

淑萍：我妹也支持我要離婚哪（停頓4秒），我跟他講說：像ㄚ庭哪，跟你姊夫像ㄚ庭哪，差不多連朋友都不如，朋友還會打招呼，還會...有點像連招呼都不會，甚至都沒有（媽落淚）對不起，我好愛哭....不想太多了，我管不了，靠自己啦！（淑萍10012270283）

淑萍一家四口雖與公公、婆婆同住，但談話內容多為生活上基本的問候，或者聽聽婆婆告狀孩子的調皮，有時淑萍累了聽煩了還會稍微頂嘴。

淑萍：有時候怎麼講，我這個人比較直，像我婆婆在吃飯的時候一直在念說今天ㄚ庭怎樣怎樣，我就跟他說：好好吃飯好不好？（笑、停頓8秒）那你要教她，她不懂，妳要跟她講，說不可以呀怎樣，啊妳就在我面前一直念一直念，喔今天小孩怎樣怎樣，有甚麼用？（淑萍10012270298）

公公對ㄚ庭非常疼愛，經常於下課後帶著ㄚ庭到附近的公園跑跑步、玩玩溜滑梯，順便訓練ㄚ庭的肌肉力量。淑萍收攤、吃完晚飯後，就和孩子待在房間看看電視、了解ㄚ庭哥哥的功課情形，有時帶著孩子吃吃小餐廳成了他們最佳的親子活動。

2. 雅雯老公被動式照顧小孩，一切須靠自己

雅雯說：「我煮飯還是忙的時候他會幫忙看一下，可是他呆呆的常常忘東忘西，遇到小孩哭還是怎樣他就沒辦法一定要找我，我們小念在家裡脾氣壞的很，常常哭哭鬧鬧都不知道她要做甚麼。」（雅1001219295）

家中一切大小瑣事都由雅雯打點，例如：帶小孩復健、申請各項補助、家庭經濟的運作等等。老公常常忘東忘西的，生性樂觀的雅雯必須常常提醒老公做這個、那個要記得，因為這樣常常弄得雅雯哭笑不得。婆婆北上工作養家，僅與公公同住，公公白天喜歡和三五好友在樹下打打小牌、喝點小酒、聊聊天，而公公對於小念束手無策，因此所有照料小孩及家務工作全落在雅雯身上。老公的工作不穩定，經常工作一段時間就必須休息在家，且工作多以打零工為主，收入並不穩定，因此雅雯在小念上學後即外出工作貼補家用。小念姊姊就讀國小二年級，姊妹倆感情非常好，姐姐對於妹妹無理頭的弄鬧非常包容。也因為雅雯不識得中文字，因此姊姊功課需完全仰賴學校老師及安親班老師指導。由於家中的交通工具僅有摩托車，因此，假日親子休閒活動皆以居家附近的公園、學校為主。

3. 千琇得到家人少許親職支持

千琇的丈夫對於家務雖然從不動手，會於假日帶著千琇和家人出外走走。公公對君君的障礙情形感到無奈，甚至認為所有治療課程都沒有助益，但千琇工作忙碌時，公公婆婆仍會協助照顧君君、接送君君和弟弟上下課及帶君君到醫院上治療課。一家六口熱鬧住在一起，也經常於假日出遊、逛街，最常去的地方就是大賣場，除了公公、婆婆喜歡外，也希望能藉此豐富孩子的生活經驗。君君個性急躁、很有自己的堅持，經常因為與弟弟爭執、打架而受傷掛彩，千琇常說這個性與公公非常相似，都是急性子。君君不順心時總是大哭大叫甚或倒在地上打滾直到他人妥協，這樣的行為使得家人百般困擾，手無對策，君君上學後，千琇即與老師討論此問題並找出適當之改善行為方式，目前情形已改善許多，特別是君君在千琇的身邊總是較為聽話，情緒也較為穩定，可以接受簡單指令或自己找玩的事情做。

第三節 研究參與者之親職壓力

照顧身心障礙孩子的辛苦是一般人較難體會、了解的，新移民母親來台要面對學習語言、適應生活、與老公建立感情的多重壓力，隨即又要負擔起照顧身心障礙孩子的辛苦，那種焦慮、無奈與無助難以言喻，她們勇敢的面對，充分表現出為母則強的勇氣。以下更進一步指出新移民母親相較於其他本國籍母親會遇到的困難與隨之而產生的親職壓力。

本研究的對象為子女尚在學前階段的新移民母親，她們扮演學前身心障礙子女母親角色的時間並不長，可能對於親職角色的不適應和不勝任較易感受到。而履行父母親的角色本來就存在許多的壓力，身心障礙兒的新移民母親，親職壓力來源除了背負一般家有身心障礙兒之新移民母親所受到的親職壓力外，更增加其他不同之親職壓力，以下分別以：一. 多重弱勢、二. 流行論述的偏見/汙名化、三. 政府政策來探討。

一、三位研究參與者之家庭屬於多重弱勢族群

1. 三位研究參與者之丈夫都屬社會階級弱勢

淑萍、雅雯、千琇的丈夫其收入不多、無專業工作技能，屬於台灣社會階層中的底層。

淑萍的丈夫結束店面經營後失業在家，家庭經濟完全落在淑萍肩上，為了增加收入，淑萍的婆婆出錢買部小貨車，讓淑萍的丈夫從事賣菜小販的工作。

淑萍：我老公的店收起來以後，好一段時間他都不去工作，每天都在家裡睡覺、看電視，後來我婆婆給他買了一部車讓他去賣菜做生意…。他每個月大概有1、2萬吧。(淑 1010405257)。

雅雯的丈夫從事臨時工的工作，工作不穩定且收入不多，經常閒賦在家，家裡經濟也經常捉襟見軸。

雅雯：他做的工作好多種，以前在鐵工廠上班後來去蓋房子的工地工作，也在麥寮工廠上班，可是他說每天騎車好遠後來就不去了，現在在老闆那裏包紅蘿蔔…在麥寮上班比較多錢，一天好像 1600 塊錢，現在在老闆那裏一個小時 100 塊錢，有時候要加班，半個月領一次錢大概 1 萬左右吧，所以常常錢不夠用。(雅雯 1010405181)

千琇的丈夫離開家鄉，每天往返於彰化、雲林之間，從事工廠作業員的工作，收入不多僅能維持家庭基本開銷。

千琇：他在彰化做鞋子的工廠做工人，每天都會回來… 一個月 2 萬多吧！
(千 1010405233)

2. 雅雯、淑萍、千琇皆是收入微薄的經濟弱勢

三位研究參與者，無特殊專業技能，為了改善家庭生活，只能從事低階的勞力工作，賺取微薄的收入，維持家庭經濟開銷。

淑萍：我到台灣的第二個月就懷孕了，懷孕了我婆婆還跟我介紹去工作【委屈】，後來丫庭三歲多比較好帶了，我就去擺攤子賣豆花、愛玉…有時候還會被警察趕勒。(淑萍 1010405151)。

「懷孕了我婆婆還跟我介紹去工作」類似的話語在訪談中曾二次提及，道出淑萍心裡有著相當委屈與失望的感覺，表現出對婚姻夢想的破滅，也使婆媳關係開始產生裂痕。

如果說媽媽像一個旋轉陀螺，雅雯應是最好的寫照。

雅雯：甚麼工作啊……在老闆那裏包菜和拔菜啊，…8點到3、4、5點…晚上不敢停手，然後做到五點下班，打打弄一弄6點多，哇，趕快弄孩子，吃一吃，上課，上課完，我就睡覺啦…累，習慣就好，爲了孩子想說，不能這樣子白天有工作啊，白天你要帶小孩子復健幹嘛看醫生就不方便…等時間快到了再去接小念下車。（雅1001219276）。

另一方面超時的工作也意味著雅雯對於經濟的強烈需求。

千琇則無固定工作，只能在鄉下工廠打打零工，賺取不固定且微薄的薪資。

3. 三位研究參與者為新移民女性，皆屬於族群弱勢

淑萍、雅雯、千琇面臨「重男輕女」、「傳宗接代」壓力，為了達到「傳宗接代」的使命，她們嫁到台灣後應新移民家庭的要求很快就懷孕了。

雅雯：來這裡第二個月就懷孕了吧。…我也搞不懂他們，因爲以前生老公吧。

他們說男生？女生？我公公說呀，我說還不曉得，他沒有問。就一直大大大大到6、7個月，5、6個月了，然後他說：女兒哦！這麼年輕去拿掉就好了啊！（雅1001219150）

母以子為貴，生男、生女在新移民家庭中，母親因著孩子的性別有著不同的待遇。我們從雅雯的話語中，可一窺新移民家庭「重男輕女」的觀念。

淑萍：做完月子那時候，我抱ㄚ庭下來我去買早餐，ㄚ庭在哭，他們都不會抱。

老師：爲什麼？

淑萍：後來我早餐回來了她還再哭，我跟ㄚ庭說：小姐，你是女生啦，不要哭，乖一點【嚴厲的口氣】。（淑1001219163 - 淑1001219165）

淑萍一句「小姐，你是女生啦，不要哭，乖一點」則是對於婆婆重男輕女觀念嚴

重的抗議與無奈。如果生育的不是男孩，新移民家庭大多會要求新移民女性繼續生產，將新移民母親視為「生產工具」。

老師：哈哈。那你那時候，像你這樣子生兩個女兒啊。他們會不會希望妳再生個男孩？

雅雯：以前會啊。（雅1001219238 - 雅1001219239）

懷孕對女人來說在身體與心理上必須承擔許多壓力，公婆對於雅雯生育第二個女兒是身心障礙孩子時，感到相當的失望，說出生育身心障礙兒，是雅雯娘家基因的問題，將全部責任歸罪於雅雯，造成雅雯心理莫大的壓力。但雅雯認為這是無法改變的事實，只好自我調適，讓自己不再困頓在難過的氛圍中，勇敢面對問題、解決問題，能給予小念得到最好的照護，才是雅雯最大的心願。

部分台灣男士將新移民配偶視為「傳宗接代」的工具，新移民母親於家庭中的角色被看成繁衍下一代的生產工具，為了協助家庭經濟她們必須外出工作。

綜合以上論述，三位研究參與者配偶屬於階級弱勢族群及新移民本身亦屬經濟弱勢及族群弱勢，家有身心障礙兒的新移民家庭，實屬於台灣社會中多重的弱勢族群。

二、流行論述的偏見與污名化

1. 流行論述中，認為新移民女性到台灣後，一切向「錢」看，如遇到困難，就會拋夫棄子，一走了之。

三位研究參與者只有雅雯是因經濟因素嫁至台灣。剛嫁至台灣時淑萍與雅雯曾萌生逃家的念頭，直到其身心障礙子女出生後，母職因素改變了淑萍與雅雯逃家的念頭，仍默默地為其新移民家庭與身心障礙兒付出心力。

淑萍剛嫁至台灣時，雖然餐廳老闆娘沒做成，卻也任勞任怨的工作，老公沒給錢，一切得靠自己工作養家，此消息為當初鼓勵她嫁來台灣的妹妹得知後，妹妹直接的規

勸淑萍離家出走回大陸。淑萍的妹妹勸淑萍時說著「像這種家庭喔，ㄟ，人家早就跑了，你幹嘛不跑？」。

就傳統觀念而言，先生賺錢養家是責任之一，淑萍的丈夫雖未負起該責任，但淑萍秉持「家醜不外揚」的觀念，即使事實與他人的說法不同，淑萍仍附和著他人的想法，將不幸的婚姻美美的包裝著。

淑萍：剛開始人家都問我說：妳老公喔，賺好多錢喔，一個月給妳多少，我都說：「有」，其實都沒有，到現在我都倒貼的【哭了】（淑1001219217）

雖然曾有離婚的念頭，但經過理性的思考後，淑萍考量到經濟和孩子的問題，所以決定委屈自己繼續留在這個家庭裡。

淑萍：那我就在想說那時候，兒子放給他，而且回大陸醫療費用那邊自費的，沒有健保，ㄚ庭那怎麼辦？（淑1001219221）

孩子的出生提高了婚姻的穩定度，降低父母離異的機會，但另一方面，也為婚姻帶來一些挑戰及考驗。當淑萍的妹妹說著「像這種家庭喔，ㄟ，人家早就跑了，你幹嘛不跑？」這樣的想法常成為社會流行論述中對新移民女性偏見引述的依據，但現實中可曾認真去探討整個新移民婚姻背後故事發展過程的情節。由淑萍妹妹說出這樣的想法，值得我們認真的思索。

這些新力軍的加入，如果由多元文化的尊重角度思考，新移民是可以讓人期待的臺灣人力資源潤滑劑，也可讓臺灣社會注入文化新動力。若以固有既往的文化霸權偏見來對待她們，對這一群敢離鄉背井去追求新生活的新移民來說，臺灣社會將是無情且無奈的象徵：無情是不以感情來同理她們的文化差異；無奈是她們受到偏見輕視後對子女的未來的親職責任無法坦然面對。（翁林軒，2008）

淑萍的兒子無心的一句「你看，你們大陸貨！」刺傷了淑萍內心深處，道盡新移民女性所受到種族歧視、污名化對待的心酸。淑萍剛嫁到台灣，婆婆視她為不同族群的異類，無法完全接納。

淑萍：你知道嗎？剛來的時候我婆婆用另外一隻眼睛看著我【嚴肅】，後來後來我公公就跟他講說：「他那邊跟我們家差不多」，那時候她才比較好些。

老師：其他人呢？

淑萍：有啦，可是我不想記那些話，我覺得好無聊，有時候頂回去，有時候就不理他們。因為我公公是民進黨的嘛，他都跟我兒子說大陸怎樣怎樣，有一次兒子的鞋子壞了，兒子就說：「你看，你們大陸貨！」我就跟兒子說：「你不要忘了，你也是大陸製的。」（淑1010405392 - 淑1010405395）

淑萍的工作需面對許多人，像這般被社會論述偏見與污名化的情形經常發生，當遇上時淑萍總選擇冷處理，倒是兒子無心的一句話，讓淑萍產生不舒服的感覺。

葉郁菁（2010）指出，新移民家庭中家庭成員對新移民女性的態度，也會影響家庭中兒童與異文化母親的互動模式。兒子不經意的一句話呈現出淑萍的社會地位使她在家庭中被弱化，也使得孩子以同樣的方式和態度來對待淑萍，而讓淑萍以「你不要忘了，你也是大陸製的。」來教育孩子。

2. 流行論述的偏見，「愛」會改變婚姻的結局

雅雯因為經濟壓力因素才嫁到台灣，遇到憨厚的丈夫，丈夫並無足夠經濟能力給予雅雯娘家一絲幫助，雅雯的結婚動機與目的破滅。依典型流行論述中，對此段婚姻的看法一定不樂觀，但實際上卻有不一樣情節發生，因為新移民母親也需要「愛」，「愛」會改變婚姻的結局，因為雅雯的婚姻中融入了「愛」的因子。

雅雯：像我老工作三班的呀，有人就說：「你老公這樣笨笨的你幹嘛不要走？你孩子就給他生完了啊，幹嘛不走？小孩子就丟給你老公就好了啊，」

我想說：「怎麼這樣子的人？不是來安慰我，是來教壞我的。」（雅1001229631）

社會流行論述的偏見，對新移民母親先入為主的刻板印象，反而讓雅雯更深入思考她們的夫妻關係，「怎麼這樣子的人？不是來安慰我，是來教壞我的。」，表達了雅雯對於社會流行論述偏見最嚴厲的反撲。

千琇並不是因經濟問題遠嫁來臺灣。到台灣後不因夫家經濟因素或家有身心障礙兒要照顧，而有逃家念頭，是一位任勞任怨的家庭主婦，有空時還會到附近工廠打臨時工，賺取薪資貼補家用。打破流行論述中，新移民女性吃不了苦，一切向「錢」看的迷思。

千琇：我來的時候沒有聽過人家說我甚麼ㄟ，可能是我很少出去ㄟ，在君君上學前我是完全不出門只是帶她們兩個，帶她們兩個就忙到不行了，根本沒有辦法去多想什麼。（千1010216405 - 千1010216406）

千琇來台後的生活環境及交友範圍非常單純，所以相對接觸家人以外他人的機會也較少，因此對於他人歧視言語的感受度較低。

3. 背負生出身心障礙兒的原罪，千錯萬錯都是新移民女性的錯

當新移民女性生下身心障礙的孩子時，另一個普遍遇到的親職壓力是「肇事者」、「肇因者」的壓力，她們被視為生下身心障礙孩子的主因。當問她們知道孩子是個身心障礙兒的時候，家中成員的反應時，她們回憶著。

千琇：阿嬤是還好，是阿公的反應比較激烈，他說：為什麼別人的孩子都好好的，我們的孩子會這樣？他現在是比較好了啦，就說這是天意，他現在比較想得通，比較沒有提到以前的事。以前常常怎麼說，唉，就那個意思啦，以前都是不得已才抱君君的，治療課也都說沒有用啦，不要去上啦。

老師：那時候家人有沒有什麼讓你聽了不舒服的話？

千琇：有啦，我公公就都說是我愛吃辣的，還是亂吃東西什麼的，好像通通是我
的問題。（千1010216379 - 千1010216382）

「好像通通是我的問題」反應出千琇的不滿與無奈，似乎生出身心障礙兒是新移
民母親應背負的原罪。

當確定ㄚ庭是個唐寶寶時，淑萍就遭受家人誣陷為「肇事者」、「肇因者」

淑萍：有啊，怪到我頭上說ㄟ我們家怎樣怎樣....我就跟他說：奇怪，那時候我也
是很生氣大鬧說，你也知道你們家是怎麼樣子。（淑1001227158）

淑萍老公到大陸徵婚至淑萍來台的這段期間，淑萍公公曾三次前往淑萍家中，因
此淑萍對於公婆對原生家庭不實的指控，非常的生氣與憤怒，認為原生家庭的經濟及
生活水平都比婆家好，且公公也了解其原生家庭的狀況，怎可如此的侮辱，委屈之情
不難理解。

雅雯：會啊，他們念啊。他們會說，會怪我。就以前啊，要你不要生，你硬說要
，又愛吃冰的，就講一些有的沒有的。一直怪東怪西的，就這樣子而以啊。
不要想太多就好，不要想太多。（雅 1001229274）

雅雯對於家人的反應似乎不太理會，並自我安慰「習慣了，不要想太多。」

身心障礙兒出生後對新移民家庭造成的影響，三位研究參與者都認為照顧身心障
礙子女，是自己的責任，雖然家人偶爾協助，但一切得靠自己，家庭生活習慣對她們
的影響並不大，因為如何維持生計，給身心障礙兒最好的照護才是她們最大的願望。

三、政府政策

依本研究指出，三位研究參與者認為政府政策對她們並無實質的幫助。三位研究
參與者除了要面對語言、文化的融合、家庭經濟負擔外，還要照顧身心障礙子女，除

非公部門或社福團體主動連續關懷，否則因本身承受著各種壓力，蠟燭兩頭燒，無心參與政府政策的執行，或深入了解政策執行內容。

針對偶爾來訪的公部門或社福人員，三位研究參與者對於他們的來歷與目的皆不了解，如此狀況又將如何推動政府政策。

淑萍：我不清楚ㄟ，前一陣子我聽我婆婆說有位老師去我們家送那個環保杯，他說了解一下我們ㄚ庭現在怎麼樣？那個我搞不懂？（淑1001227350）

雅雯：恩，只有一個而已，一個很久了，其他都沒有，是從斗六來，不知道是哪裡的老師來的，有來訪問就對了，他沒有說清楚，很久了。（雅1001229705）

千琇：我不知道ㄟ，比較少接觸。（千1010216418）

第四節 研究參與者之社會支持來源與運用

社會支持可視為個人經由與他人的互動，得到主觀上情緒需求的滿足，例如獲得認同與安全感、實質需求的滿足或是提供訊息與協助家務，因而對個人帶來正向的影響，包括減少壓力或增加因應問題的能力等（汪俐君，1993）。

本論文第二章文獻探討中提及社會支持包含訊息支持、情緒支持、工具支持，本節將針對三位研究參與者之社會支持來源與運用進行探討。

一、情緒支持

現代網路科技經濟、方便又快速，淑萍利用網路科技與大陸的妹妹取得聯繫，心中只要有快樂或難過的事皆與妹妹分享，妹妹成為淑萍最好的情緒支持者。

淑萍：嗯，我打電話跟我妹呀，電腦上跟我妹聊啊，我跟妹妹聊天是一件最快樂的事情。有時候聊聊聊聊到都不想睡覺，她說：妳好了吧，妳明天不是還要賣豆花？（淑1001227236）

淑萍對於台灣相關於新移民的民間團體也有所認識，但對於相關課程的進修參與行動力較為薄弱，因為賺錢是她目前積極努力的目標。

適時的情緒支持能影響一個人的觀念改變結果。在淑萍心情最低落的時刻，社團督導適時的一句話「小孩子還小，妳捨得小孩子而離婚嗎？」改變了淑萍想離婚的想法，又重新燃起淑萍面對婚姻的驅動力。

淑萍：就去年嘛，我有去問一下，如果我離婚的話....他就勸我一句：他說小孩子還小，你捨得小孩子離婚嗎？他那一句話改變我的想法。（淑1001227276）

淑萍透過網際網路的使用，遠在大陸的小妹成了淑萍無所不談的心靈支柱，問她怎不與就近的朋友聊聊，「家醜不外揚啊」是她拒絕的理由。

淑萍：沒辦法啦，會說偶爾吃吃飯啦、嘻嘻哈哈，但是聊家裡的事情不方便，即使是老鄉也沒辦法跟她們聊心事。（淑1001227284）

雅雯因工作關係認識一位特別關心她的越南籍的朋友，雅雯與她以姊妹相稱，在台灣的朋友中最知心的，也只有這位越南籍的姐姐，雅雯從姐姐這得到情緒支持。

雅雯：對，就是她。就真的只有她。有什麼事我都會跟她聊，有什麼事我都會跟她講一下，然後她會叮嚀我幹嘛幹嘛。（雅1001219489）

姐姐常常聽雅雯說孩子、談老公，同時給予精神上的支持與建議方案，也經常提醒雅雯該如何保護自己等等。一般而言同鄉的朋友經常是新移民女性在台最容易獲取的支援，但因雅雯為特種行業從事者，為了保有自尊避免與同鄉友人接觸，而減少許多情緒支持，在這樣情形下，雅雯於同職場中的越南籍姐姐，總會在適當的時候給與雅雯及時的情緒支持。

千琇的情緒支持來源較廣泛，因為得到公婆疼惜，不僅可以與公婆聊心事，他們也不反對千琇結交朋友，紓解許多千琇的情緒困擾。公公為村里幹事退休人員，認識的人較多，有時還會幫千琇過濾朋友，避免千琇誤交朋友受到傷害。

千琇：不會！我常常帶...帶朋友到家裡，然後到樓上聊天(笑)，那個...那個是如果我出去找朋友的話是要我公公認識的(呵呵呵呵呵)，因為我那個朋友他好像有什麼紀錄，我公公也不太...不太想我去找他。（千1010216150）

當千琇與丈夫吵架受委屈時，婆婆總是協助千琇與老公溝通。

千琇：會呀！以前吵不過爸爸就會動手，我會跟我婆婆說，我婆婆會唸他，不過也沒有用，他就是這樣的脾氣。（千 1010216448）

三位研究參與者之情緒支持來源，淑萍有遠在大陸的妹妹可談心，雅雯則因工作關係認識不同國籍朋友，千琇除了有公婆外，還有一群嫁至台灣的同鄉朋友、親戚可談心，相較之下千琇得到最多的情緒支持。

二、 訊息支持

葉郁菁（2010）指出，新移民女性的社會網絡受到限制與窄化，資源網絡相當缺乏，這也導致新移民女性遭遇困難時，往往缺乏資訊管道，不足以因應突發事件。

雅雯曾表示，台灣社會福利系統的資源，並未給予初到台灣的她，在適應台灣生活上有任何的協助。雅雯對於和孩子教育與福利相關的社福團體不甚明瞭，也沒有接受邀約，反而是學校裡的活動，只要老師希望她們能參加或協助活動進行，雅雯都積極配合，有時姐姐與爸爸也會一起參與，學校老師成為雅雯社會支持訊息提供者。

雅雯：我們家沒有車子，平常要出門很不方便，所以老師說有活動我們就一起來了。（雅1001219271）

台灣社會福利單位的關懷活動，並未引起千琇的興趣與重視。相關單位也因千琇多次的缺席，未繼續追蹤甚至連訊息通知也減少了。

千琇：恩，【猶豫一下】對，之前寄通知來有幾次沒有去，現在也比較少寄通知來了。（千琇1010216359）

三位研究參與者要背負沉重的家庭經濟負擔及照顧小孩的壓力，無暇或無心參與政府或社會福利機構舉辦有關新移民母親的各項活動及研習，政府或社會福利相關單位又未積極追蹤、輔導，了解或協助解決三位研究參與者未參與的真正原因，因而減少許多對研究參與者的訊息支持來源。三位研究參與者的子女皆在特殊教育機構中就學與特教老師的接觸最多，老師成為三位研究參與者最佳的訊息支持提供者。

三、工具支持

政府或社會福利單位為新移民舉辦活動或研習，三位研究參與者認為需要工作、無實際的幫助或擔心小孩無人照顧而無心參與。

淑萍：沒有ㄟ，都沒有時間，像美髮那些我都喜歡學，因為我們外配都可以上課不用錢，可是都沒有時間，現在要賺錢啊。（淑1001227342）

雅雯：我覺得沒有用，都只是說說沒有實際的幫助，而且我會擔心小孩沒人照顧。（雅1001229749）

千琇：嗯，之前有啦，現在比較少，因為他都在星期六啊，現在比較沒時間。（千1010216355）

千琇當看到同國籍的朋友，接受政府單位的教育訓練，可以提升自己的工作能力，這讓千琇羨慕不已，心中萌起參加教育訓練的興趣。

千琇：就那個國小，後埔國小，那邊有教，我打算明年吧，要去土庫那邊，那邊可以唸國小，好像可以一直唸到國中，我有一個朋友她在那裡念到國小三年級了，她真的好厲害，已經可以做一家公司的品管了，印尼的，她好厲害。（千1010216334）

千琇因為寄來通知幾次沒有參加，相關單位減少與她的聯繫，由上述得知政府政策的執行或宣導必需長期、永續的關懷與追蹤，才能落實政策的執行與宣導，發揮最大的實質立意。

雅雯剛嫁至台灣時鮮少社福團體來關心，只有一個連雅雯都不曉得名字的社會福利單位到府進行一次簡單的關懷，之後就再也沒有聯繫了。

雅雯：只有一次，講完給我200塊而已。就沒有再來了，其他就都看我們自己了，反正有問跟沒問都沒有什麼差，問完也都沒有再聯繫了。（雅1001219726）

雅雯對於小念需要的特殊教育方式並不了解，所以用照顧姐姐的方式來照顧小念，直到小念兩歲時經他人建議應及早接受早期療育才能受到較好的照護與成長，因而為小念積極規劃就學方式。

雅雯：就和姊姊一樣啊，後來人家告訴我可以讓他去上學，所以拜託早療老師2歲就讓他去上學了。（雅1001219337）

上學後老師希望帶著雅雯學習，認識小念的特質，雅雯總是以工作、家務繁忙覺得很累，又認為孩子無法配合所以無法加強復健或生活自理的訓練活動，只好仰賴老師來教育小念了。

雅雯：有啊，可是我聽不懂，我也沒有時間，她很難帶的，所以常常麻煩老師幫我的忙。老師，她在學校比較乖，回來家裡很會吵、很會鬧。（雅1001219340）

就新移民母親所需之社會支持而言，一般認為新移民母親的社會支持，政府或社會福利單位應是最直接、最有效的提供與協助者。但因三位研究參與者夫家均為經濟弱勢，政府及社會福利單位又無法對三位研究參與者提供足夠的工具支持，導致三位研究參與者必需為生計煩惱，一切以賺錢為主，政府或社會福利單位的對新移民母親的社會支持，無法發揮實際的功效幫助三位研究參與者。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旨在根據第二章文獻探討內容、第四章研究結果與討論歸納成結論並提出建議。雖然本研究只有在雲林地區的三個個案，但經由深入了解個案的親職經驗與獲取支持的方式與來源，更能看到其中各項因素複雜交織進而影響個案經驗的過程，提供了了解有身心障礙孩子的新移民女性的母職實踐的另一個面向。本章共分為兩節，第一節將文獻內容、訪談摘要、研究結果與討論相對照，將研究發現作成結論；第二節就我國未來針對新移民母親教養學前身心障礙子女的發展方向提出建議。

第一節 結論

1. 身心障礙兒新移民家庭所面臨經濟壓力遠大於親職壓力

不論一般家庭或新移民家庭，只要家有身心障礙兒童誕生都會對家庭產生沈重的親職壓力(陳美育，2010)。根據文獻指出孩子的障礙會成為新移民母親最大親職壓力的來源(翁福元，2006)，但依訪談結果與文獻並不相符，母職其實與其他生活因素緊緊扣在一起，從三位受訪者身上發現經濟的壓力才是新移民母親最擔憂的，因為經濟不安全，讓新移民母親僅能給於身心障礙兒最基本的照顧及復健。

2. 母職的身份提供身心障礙兒新移民母親奮鬥的力量

新移民母親如個性樂觀者，對於身心障礙兒所產生的親職壓力，較容易釋懷接受面對現實，認為本身與身心礙兒有著前世姻緣，於是在其能力所及內認真賺錢，再苦的兼差工作亦在所不惜，只期望給予身心障礙兒生活能受到良好的照顧。

如個性較為悲觀者，則易遭受親職與經濟的雙重壓力，甚至產生放棄一切逃避責任離家出走的負面念頭。雖然最後大都因母職與親情的牽繫與不捨，重新面對事實，而繼續為身心障礙兒的照顧付出心力。於本案研究中顯示無論是個性樂觀者或悲觀者新移民母親均展現出母愛的偉大。

3. 身心障礙兒之新移民母親較重視工具支持

本研究發現身心障礙兒之新移民母親缺乏工具支持，如：實物、金錢的資助，缺乏實際幫助她們照顧孩子的人員，一般以為社工都會介入，但因為社工人力負荷過重而無法深入協助。也因為經濟壓力大，新移民女性因為要工作，無法參與政府相關單位或民間團體舉辦的相關活動或親職教育研習，導致訊息支持大部份來自非正式的支持，如：朋友、同鄉，因為礙於經濟壓力對於政府相關單位或民間團體舉辦的相關活動或親職教育研習並無強烈的參與動機，因為她們必須優先處理經濟問題而無心或無時間參與各項相關活動。

4. 學齡前身心障礙兒童社會資源資訊，教師是最有效提供者

家有身心障礙兒的家庭，孩子就學後特殊教育老師提供更多在照顧孩子知識上的支持及部分行政工作的協助，作為一個特殊教育老師，我深深的感受到照顧身心障礙孩子知識的專業性，也強調家長需要了解照顧孩子的方式。而就一般的認知認為最有效的資訊提供者可能是社工，但訪談的結果發現新移民母親都仰賴特殊教育老師成為資訊的提供者。

在教養子女的過程中新移民家庭需要外界的協助，近年來政府針對新移民家庭提供相關的社會福利措施，然而除了交通、時間的限制外，部分社會福利規定龐雜、相關資訊的傳遞方式以文字為主等因素（王美晴，2006），使得新移民家庭缺乏對社會福利的認知，也造成資訊使用的阻礙。根據萬育維(2004)的理論，有效的服務輸送前提是資訊的充足與流通，可見社會資源有充足沒有流通，可以

在資訊資源的運用開發上多思考多提供，從三位受訪者的回應指出，老師是最有效的資訊提供者。

5. 身心障礙兒的出生影響新移民母親婚姻關係有限

良好的婚姻關係可以有效的疏解親職壓力(汪俐君，2003)。本以為先生是新移民母親最重要的情緒支持，本研究結果發現，新移民母親大部分的支持來源都是非正式的，有朋友、家中長輩與娘家姐妹並無先生。新移民家庭在身心障礙兒未出生前夫妻關係就不佳，先生將生育與養育小孩責任推給新移民母親，其中還有公公不滿兒子不負責任的態度而力挺媳婦的案例。本研究發現在新移民家庭中夫妻感情原本就不好，沒有因為身心障礙兒的出生使其婚姻關係更加惡化。

6. 提供有身心障礙兒之新移民母親情緒性支持管道

身心障礙兒之新移民母親因屬社會階級中多重弱勢，面臨處理家庭或生活中所發生的事情，因其自信心與能力有限而常常以消極的態度處之，因此有必要提供身心障礙兒之新移民母親情緒性支持管道。例如：淑萍要為丫庭買矯正鞋，婆婆覺得矯正鞋太貴而無法說服婆婆，最後以我自己出錢就算了，新移民母親有苦難言只好以消極態度處之。因為新移民本身無一計之長，明知按摩院為特種行業，為了多賺點錢也必須無奈的前往上班，如何幫助無助的新移民母親，說服她們參加各種技能輔導、溝通技巧或生活講座，提升她們的自信心與處理事情應變能力。

7. 身心障礙兒之新移民母親大多等到新生兒出生時才知新生兒是身心障礙者

跨國式婚姻與傳統傳宗接代觀念結合特色，新移民女性年紀輕，婚後短期內生產、多胎化。由於年紀輕就離開親生母親，懷孕期間缺乏母親關愛又因語言文化不同，產生溝通不良。有些夫家把新移民女性當生產工具，懷孕期間疏於照顧，不重視產檢，於產檢中大多因與醫護人員語言溝通不良，容易照成產檢疏忽，等到新生兒出生後才發現新生兒是身心障礙者。

第二節 建議

基於上述研究發現與結論，以下是對於未來相關研究的建議：

1. 落實、增加個案管理員服務業務

社會支持鮮有落實於家有身心障礙兒之新移民母親身上，身心障礙兒之新移民母親大都依賴學校老師，電話聯絡和面談成為新移民母親獲知幼兒生活與成長訊息的管道。政府相關單位無法適時的介入輔導與關懷。政府對於新移民家庭有身心障礙兒一般只登記在案，依據研究個案訪談得知社服人員只到受輔家中一次至兩次，而且只是一般的通知訪問，無實際幫助可言。社會支持中除法定的工具支持外，應加強訊息支持與情緒支持的提供與來源。

2. 紿予身心障礙兒之新移民母親更多永續的工具支持

家有身心障礙兒之新移民家庭，不管障礙別為何，其對家庭產生的親職壓力與一般的家庭並無兩樣，但一般新移民家庭多處於經濟弱勢與族群弱勢，身心障礙兒所產生的親職壓力遠低於新移民的經濟壓力，新移民母親為經濟操勞無暇照料障礙兒的特殊照顧，往往喪失身心障礙兒治療或復健先機，無法保障身心障礙兒的基本福利。例如：高雄張爸爸為籌措赴美醫治三個罹患「腎上腺白質退化症」(ALD)孩子的費用，跪哭懇求社會大眾給予協助的辛酸畫面，佔據各大媒體相當大的版面，一時之間喚起台灣人的愛心，短短三日湧進了近七千萬的捐款。每每在媒體大肆報導後，即能喚起大眾的善心與政府醫療相關單位的短暫關注，而在新聞熱潮過後，這些家庭仍得獨自面對漫長的身心煎熬與財務壓力。因此了解重病與身心障礙者家庭的需求，整合政府、民間的醫療資源，建立有效的福利救助措施，才能真正協助他們。

3. 落實新移民家庭親職教育，尤其是對新移民女性之配偶

在新移民家庭中丈夫被視為理所當然或被期望的情緒支持對象、來源，新移民婚姻因缺乏感情基礎，需要較長的磨合期，當夫妻關係產生問題、身心障礙兒出生，加上家庭生活壓力，此時最需要情緒支持，親職壓力更需夫妻共同承擔，如何加強或改善父親角色扮演對於新移民家庭有著莫大幫助。因此建議政府需研擬一套獎勵或強制方法，誘導強迫家有身心障礙兒新移民父親參加相關單位舉辦有關新移民家庭親職教育，而不只單方面較育新移民母親，對父親在教育也是需要的。

4. 借重現代科技，幫助新移民母親獲得更多情緒、訊息支持

新移民母親在台灣無法得到適當情緒支持的對象，網路無國界，讓新移民母親，補助新移民家庭電腦、網路設備，透過數位網路學習使她們很方便且無負擔的與遠方的家人或朋友聯絡取得更多情緒、訊息支持。

5. 加強專業教師與社工互補式支援

新移民母親社會資源流通管道有效提供者大多是老師，教師與家長因聯絡次數頻繁較容易取得家長信任，而建立起良好的親職關係，但老師有其專業教職服務在身，無暇了解或無法獲得充分的社會資源管道，而社工人員正是社會資源最了解的人。因此必須加強專業的社工人員與老師兩者緊密合作，產生互補效應，才能給予身心障礙兒家庭更多、更全面性的照顧。

參考文獻

王光宗(2004)。台南縣東南亞外籍母親在子女入學後母親經驗研究。國立嘉義大學，未出版，嘉義。

王慧儀、鍾育志 (2000)。父母親的心理社會問題對發展遲緩兒童持續接受早期介入治療的影響。高雄醫學科學雜誌，16(12)，620-625。

王宏仁 (2001)。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1，99-127。

王增勇 (2001)。建構以部落為主體的原住民家庭暴力防治體系加拿大經驗。論文發表於 2001 年全國原住民健康家庭會議，臺北。

王增勇 (2001)。我國原住民社會工作教育之初探。社會工作學刊，7，47-73。

王君琳，〈性別與國族—從女性主義觀點解讀新移民女性現象〉，收錄於夏曉鶯主編《不要叫我外籍新娘》，台北：左岸，2005 年，P192-205。

王美晴 (2006)。臺北市東南亞新移民家庭早期療育相關服務使用經驗與影響因素之探析。臺灣大學，未出版，台北。

呂美枝 (2006)。提升弱勢族群教育機會—找尋當前教育策略與多元文化教育理想的平衡。現代教育論壇，12，397-406

呂美紅 (2001)。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與婚姻滿意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 以台灣地區東南亞新娘為例。中國文化大學，未出版，台北。

汪俐君 (2003)。學前身心障礙子女母親親職壓力與社會支持相關因素之探討。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未出版，台北市。

何華國(1911)。特殊兒童親職教育。台北市：五南。

吳培源 (2009)。雲林縣新移民女性社會支持、母職效能感與子女學校生活適應之研究。幼兒教育研究，1，93-140。

- 吳美菁(2004)。東南亞外籍配偶在台生活適應與人際關係之研究-以南投縣為例，南華大學，未出版，嘉義。
- 李明政、莊秀美（2002）。原住民社會工作實務的倫理議題。徐震、李明政主編：社會工作倫理，479-509。台北：五南。
- 李玫臻(2002)。外籍新娘的社會網絡與生活適應—民雄鄉的研究。中正大學，已出版，嘉義。
- 林姿君(2007)。新移民女性對烙印覺知與因應策略之研究。慈濟大學，未出版，花蓮。
- 周玟琪、葉琇珊等譯（1995）。當代社會工作理論：批判的導論。台北：五南。
- 施怡廷（1998）。發展遲緩兒童家庭對兒童照顧需求之研究。東海大學，未出版，台中。
- 邱琡雯(2005)。外籍配偶相關社會服務團體與資源。外籍配偶師資培育講義（上冊）。台北縣：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271-295。
- 施玉玲(2010)。從《敗犬女王》探討女性的婚與不婚從《敗犬女王》探討女性的婚與不婚，Marry, or not - Investigate it from 《My Queen》。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未出版，台南。
- 徐綺穗（1998）。親職壓力之探討。初等教育學報，11，179-198。
- 翁福元（2006）。外籍配偶子女教育的迷思與省思。研習資訊，23(5)，29-39。
- 夏曉鶲（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台灣社會研究叢刊。
- 夏曉鶲（2005）。女人疼惜女人，不要叫我外籍新娘。台北市：左岸文化。
- 夏曉鶲（2009）。知識介入與移民／工運動的推進(一)。解開面對新移民的焦慮學生輔導，97，6-27。
- 莫藜藜（2003）。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兒童之親師互動與合作關係之探討。東吳社會工作學報，9，119-154。

- 莫藜藜、賴珮玲（2010）。外籍配偶「在宅識字」服務方案之成效初探。社區發展季刊，130，156-171。
- 張明慧（2004）。新移民女性的母職困局—「新台灣之子」發展遲緩論述的緊咒。世新大學，未出版，台北。
- 張翰璧（2007）。越南家庭結構與社會價值觀。東南亞女性移民與台灣客家社會，41-68，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 張翊群(2005)。跨國婚姻台灣媳婦社會權與福利需求之探討--以越南配偶為例。東吳大學，未出版，台北。
- 張媛婷（2007）。三位新移民母親參與身心障礙子女教育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未出版，台北。
- 陳展航、遲景上（2002）。外籍新娘子女身心發展遲緩之臨床研究。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委託研究報告。105，55-65。
- 陳美玉(2010)。新移民女性的家庭地位、社會支持對文化認同之影響。佛光大學，未出版，花蓮。
- 陳明利(2004)。跨國婚姻下東南亞外籍新娘來台生活適應與教育子女經驗之研究。台北市立師範學院，未出版，台北。
- 陳雪玉(2005)，發展新移民文化談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教育輔導措施。教師天地，135，35-42。
- 陳雪慧(2007)。看見台灣國族新面貌-婚姻移民法令的歧視與排除。世新大學，未出版，台北。
- 陳英傑(2006),<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政策之分析>，《學校行政雙月刊》，42,206-221。
- 郭芳嫻(民88)。智能障礙兒童家庭社會支持及其適應—已台北市立陽明教養院申請入院者為例。文化大學，未出版，台北。
- 郭玲妃(2001)。雙重家鎖：受虐婦女的母職經驗。國立台灣大學，未出版，台北。

游淨如(2011)。新移民母親參與親職教育活動之經驗。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未出版，台北。

曾嬿芬(2006)。誰可以打開國界的門？移民政策的階級主義。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1，73-107。

萬育維(2001)。社會工作概論理論與實務。台北：雙葉。

楊明惠(2009)。新移民族群社會行動模式之研究-南洋台灣姊妹會的考察。東吳大學，未出版，台北。

楊詠梅(2002)。台灣印尼籍跨國婚姻婦女之健康關注。高雄醫學大學，未出版，高雄。

楊淑燕(2006)。台灣新移民女性生育歷程之研究。國立台南大學，未出版，台南。

楊麗娜(2011)。新移民女性親職壓力、生活適應與婚姻品質的影響。嘉義大學，未出版，嘉義。

葉郁菁(2010)。家庭社會學-婚姻移民人權的推動與實踐。台北：巨流。

廖元豪(2006)。移民：民權的漏洞，還是民權的延伸？—評介Kevin R. Johnson 的The "Huddled Masses" Myth: Immigration anCivilRights。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潘淑滿(2008)。婚姻移民、公民身分與社會福利權。社會發展季刊，122，136-158。

潘淑滿(2003)。外籍新娘、公民權與社會政策：婚姻暴力的福利概述。（計畫編號：NSC91-2412-H-017-001）。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劉宜佩(2010)。發展遲緩兒童新住民家庭親職教育需求之探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未出版，台中。

劉惠琴(2000)。母女關係的社會建構。應用心理研究，6，97-130。

蔡雅玉(2001)。台越跨國婚姻現象之初探。國立成功大學，未出版，台南。

蔡奇璋(2004)。外籍配偶參育子女的學習障礙及解決途徑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未出版，嘉義。

蔡玉純(2005)。發展遲緩兒主要照顧者壓力及其相關因素之探討。長榮大學，未出版，台南。

鄭憶倫（2009）。新移民子女的親職教育。載於新移民的家庭、親職教育與教學。

台北：心理。

戴如玎(2005)。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教養子女經驗之探討。東海大學，未出版，

台中。

戴鎮州(2004)。大陸與外籍配偶問題與可能出路：社會人文觀點省思。社區發展季刊

，105，91-100。

鍾鳳嬌、趙善如、王淑卿、吳雅玲（民2010）。新移民家庭-服務與實踐。台北：巨

流。

顏錦珠(2002)。東南亞新娘在台生活適應與適應歷程之研究。嘉義大學，未出版，

嘉義。

蕭昭娟(2000)。國際遷移調適研究：以彰化縣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台灣師範大學，

未出版，台北。

蕭佳純(2008)。人口結構變遷下我國終身教育政策之評析，教育與社會研究，16，

105-126。

網路資料

人口婚姻狀況（1989~2011）。內政部統計處 戶籍人口統計年報 03 婚姻狀況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家庭暴力加害人性別統計（2010.01.01~2012.03.31）。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http://dspc.moi.gov.tw/ct.asp?xItem=2971&ctNode=776&mp=1>

藍佩嘉（2010）。不生、不婚又怎樣。天下雜誌 440 期2010-01

<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00687>

臺北縣政府九十二年對於縣內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進行調查

台北縣統計處（2003）。2009 年 9 月 5 日。取自：

[http://www.bas\(tpc.gov.tw/web66/_file/1528/upload/](http://www.bas(tpc.gov.tw/web66/_file/1528/upload/)

statistic/9311122.doc

吳紹文（2007）。〈差異與認同——新移民女性運動在社區〉。2008年9月12日。

取自：

<http://www.tasat.org.tw/modules/wfsection/article.php?articleid=177>，

楊麗娜（100）。新移民女性親職壓力、生活適應與婚姻品質的影響。

雲林國教第57期 出刊日期電子期刊方式於100年6月15日出刊。

<http://ceag.ylc.edu.tw/~wupig/y1c57/pdf/3-21.pdf>

附錄一

訪談大綱

研究目的	訪談目的	訪談重點	訪談問題
1、 了解新移民 母親教養學 前身心障礙 子女所遇到 的之特殊問 題與親職壓 力。	1-1 探討新移 民母親面 臨之特殊 問題	1-1-1 原生家庭 及配偶家 庭基本資 料	1-1-1-1 談談你什麼時候到台灣的？ 來台灣有幾年的時間？ 1-1-1-2 聊聊你的娘家？ 1-1-1-3 聊聊你老公家有哪些人？ 1-1-1-4 請問你○○（身心障礙兒）的障礙類別、程度？ 在家排行？幾年出生的？
		1-1-2 來台生活 與母職適 應情形	1-1-2-1 嫁到台灣你對老公家的印象是甚麼？ 和你原本的想像有沒有差別？ 1-1-2-2 聊聊你和老公的交往過程？ 1-1-1-2-3 談談你和老公家人相處的情形？ 1-1-1-2-4 來台後你和娘家的聯絡情形？ 1-1-2-5 說說你的每個寶貝小孩？

		1-1-2-6 小孩剛出生時誰幫你照顧？甚麼事讓你印象特別深刻？
1-2 探討新移 民母親所 面臨之親 職壓力	1-2-1 探討多重 弱勢身 份： 階級弱 勢、性別 弱勢、族 群弱勢、 障礙弱勢	1-2-1-1 聊聊老公的工作情形、健康、經濟狀況和交友情形？ 1-2-1-2 說說你娘家人的經濟情況？ 1-2-1-3 聊聊你和老公的相處方式？ 你們經常爭執嗎？為什麼爭執？當發生爭執時如何處理？曾發生暴力情形嗎？為了甚麼？最後如何處理？ 1-2-1-4 談談你目前的工作？你的新移民朋友都從事些什麼工作？你們如何找到工作的？對目前工作的滿意情形？和專長有無關係？ 1-2-1-5 當你知道孩子是身心障礙兒時，你當下的心情和反應？如何調適過來的？花了多久的時間。 1-2-1-6 當知道孩子是身心障礙兒時，家人有甚麼怨言或是反應？對整個家庭有什麼影響？
	1-2-2 流行論述	1-2-2-1 當初是甚麼原因讓你勇敢的決定嫁到台灣來這裡？

		的偏見與 污名化	1-2-2-2 有人因為知道你是○○人所以說了些讓你不高興的話嗎？你怎麼處理？
		1-2-3 政府政策 對新移民 母親的影 響	1-2-3-1 你甚麼時候拿到身分證？誰幫你申請的？過程中是否順利（家人反對或政府刁難）？還沒拿到身分證前生活上有甚麼不方便？
			1-2-3-2 你來台後有沒有社福團體或政府部門來關心你？他們都談些什麼？
			1-2-3-3 你來台後有無參加過相關的訓練、輔導課程？
			1-2-3-4 政府曾經對您在教養孩子方面提供過哪些幫助？
			1-2-3-5 你現在用甚麼語言和家人溝通？你是如何學會說中文的？你能看或寫中文字嗎？
			1-2-3-6 你參加過哪些政府或社團舉辦的活動？
2、 了解新移民 母親教養學 前身心障礙 子女成長的	2-1 探討新移 民母親之 親職支持	2-1-1 情緒支持	2-1-1-1 當你心情不好的時候你會找誰聊聊？
			2-1-1-2 當你心情好的時候會想跟誰分享？
			2-1-1-3

過程中可獲取的親職支持及面臨的阻力。			當你心情不好時孩子會有甚麼動作或反應？	
		2-1-2 實質支持	2-1-2-1 現在你忙或上班的時候小孩在家是誰幫你照顧的？	
			2-1-2-2 孩子的復健課都是誰帶他去的？	
			2-1-2-3 你的金錢安排呢？	
			當你身上沒有錢的時候誰支援你？	
	2-2 探討新移民母親之親職阻力	2-2-1 交友限制	2-2-1-1 你到台灣後的第一個朋友？在甚麼機會中認識的？ 他在做甚麼？哪裡人？現在還有連絡嗎？	
			2-2-1-2 家人會干涉你交朋友嗎？	
		2-2-2 家庭勞務之負擔	2-2-2-1 你在家中需要做哪些家務？	
	3、了解新移民母親教養學前身心障礙子女所獲取社會支持的來源。	3-1 新移民母親之社會支持	3-1-1 工具支持	3-1-1-1 在補助款或輔具部份你目前申請了哪幾種？ 3-1-1-2 家扶中心經常辦理許多親職活動你參加過哪幾項？
			3-1-2 訊息支持	3-1-2-1 教養孩子的相關訊息你是怎麼知道的？ 3-1-2-2 醫院的復健師會給妳們甚麼和孩子相關的建議？

			3-1-2-3 那些申請補助的訊息都是誰告訴你的？	
			3-1-2-4 政府有些針對新移民的相關措施你知道嗎？	
			3-1-2-5 你知道台灣有哪些機關當你有問題的時候可以去找他們幫忙？	
4、 根據前述研 究成果，提 供新移民母 親教養學前 身心障礙子 女關於親職 壓力及社會 支持的參 考，並作為 相關單位擬	4-1 對政府政 策之建議	3-1-3 情緒支持	3-1-3-1 為了教養你的孩子你會不會常常和社工員主動聯繫？	
			3-1-3-2 當你家庭或生活中遇到挫折心情不好時會找哪些家人以外的人幫忙？她們通常如何幫忙你？	
	4-2 對社會福 利機構之 建議	4-1-1 新移民母 親對政府 政策輔導 之滿意度	4-1-1-1 政府針對新移民的政策對你的生活適應有甚麼幫助？	
			4-1-1-2 你對於政府和民間機構對你到台灣來的生活適應或教養孩子的協助你希望政府和民間能幫你做什麼？	
		4-1-2 新移民母 親對社會 福利機構 之滿意度	4-1-2-1 當你有需要的時候台灣的福利機構對你有幫忙嗎？	
			4-1-2-2 你覺得你現在最需要幫忙的是甚麼？	

定新移民親職教育的參考。		及需求及需求	
--------------	--	--------	--

附錄二

訪談日誌

研究參予者：	文件編號：
訪談時間：	訪談地點：
一、訪談地點描述：	
二、訪談過程描述：	
三、訪談摘要：	
四、訪談者自我覺察：	
五、研究參予者與訪談者互動情形：	
六、訪談反思與收穫：	
七、下次進一步訪談重點：	
八、備忘：	

附錄三

訪談同意書

您好：

研究者於實務教學及相關經驗中發現：在舉目無親、人生地不熟的台灣，新移民女性除了背負本身語言、風俗文化、家庭問題與社會壓力外，對於如何照顧身心障礙兒的課程複習、生活照顧、醫療復健等工作，更是不知所措或心有餘而力不足。因此，研究者希望邀請三位育有學前身心障礙子女之新移民母親成為我的訪談對象共同參與該研究的進行。

而您最深切的經驗以及您我平日已建立的良好溝通模式與彼此的信賴感，對我的研究工作有很大的幫助，能提供我對於新移民母親教養學前身心障礙子女的親職壓力與社會支持真切的資料。因此，誠摯的邀請您參與我的研究工作。

本研究是以全程錄音的方式記錄下我們面對面的訪談內容，有關研究進行過程中，需要讓您了解的事項條列於下：

- 一、 與您進行正式訪談的時間每次約為 2 小時，訪談的地點將選擇清靜的餐廳或校內無人上課的空間，以確保訪談過程不受干擾。
- 二、 訪談過程中將全程錄音，如有任何涉及個人隱私或違反訪談倫理時，您可以拒絕回答及錄音，也可以保有隨時退出此研究的權利。
- 三、 研究進行中的訪談錄音將轉譯為逐字稿，以利寫作之進行。有關訪談所蒐集的資料僅限用於本研究寫作之用並絕對予以保密，並妥為保管。
- 四、 關於您及孩子的個人資料除了嚴格保密外並以匿名處理，請您放心。

研究參與者： (簽名)

研究者：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編 碼 總 表

主 項	類 別	概 念
新移民母親所面 臨的親職壓力	多重弱勢身份	老公工作
		娘家經濟
		夫妻相處
		身心障礙兒出生的調適
	流行論述的偏見與 污名	來台原因
		對新移民的歧視
	政府政策對新移 民母親的影響	身分證申請
		政府部門或社福團體介入
		相關訓練及輔導課程
		政府政策對教養子女的協助
		和家人溝通模式
新移民母親之親 職支持	情緒支持	情緒抒發對象
		情緒不佳時小孩的反應
	實質支持	協助照顧小孩
		新移民金錢安排
新移民母親之親	交友限制	來台後的朋友

職阻力		家人對交友限制
	家庭勞務分擔	家中勞務分擔
新移民母親之社會支持	工具支持	申請補助款或輔具
		參加過的親職活動
	訊息支持	教養訊息來源
		輔具、補助申請來源
		政府相關措施
		協助之相關機構
對政府與社會福利機構之建議	對政府政策輔導之滿意度及需求	新移民政策的幫助
		希望政府或社福機構的協助
	對社會福利機構之滿意度及需求	運用社福機構
		目前最需要的協助